

勞工處

- ★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
全文10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63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 ★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
全文十五點，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66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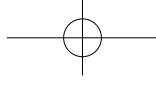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 ★為辦理本縣104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80
- ★公告103年11月份「富方輪胎行」等82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05
- ★公告103年11月份「達綸資訊電腦」等51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07
- ★公告103年11月份「綺萊服飾」等5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08
- ★「新竹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並追溯自民國101年9月21日生效..... 109
- ★本縣104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固定污染源PM2.5成分分析與調查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1月1日(或簽約日)至104年12月31日..... 110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12
- ★預告修正「新竹縣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128
- ★預告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137

附錄

- ★更正啟事:本府一〇三年第十二期公報目錄頁第三頁及第一四四頁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廠所」因誤繕，故修正為「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 146



新竹縣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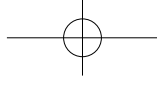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30182404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學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學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請假
秘書長 徐柑妹 代行

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府備查。
二、 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收費應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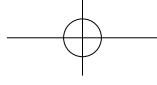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八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第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本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182329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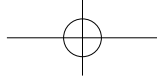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請假
秘書長 徐柑妹 代行

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之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縣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
- 三、執行出售單位，應配合經代管單位積極依法於處分期限內辦理出售。
除專案核定處理辦法者外，一般房地，應主動通知權利關係人於限期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有關文件申請承購(通知書格式見附件一)。
縣有眷舍房地之出售，應依眷舍房地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二)：
 -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謄本、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
 -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租金收據影本。

(四)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五)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七)房屋如為共同使用者，應附繳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

五、執行出售單位收到申請書件，應先查明符合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出售範圍，並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後，按收件編號次序登錄於「申購案件總登記簿」以便稽查。(登記簿格式見附件三)：

(一)申請書送達日期是否符合時限。

(二)申請書填載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三)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四)房地所有權證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五)戶籍謄本記載申購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六)協議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符合。

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或退回。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二)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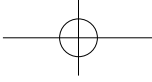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三)出售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貳、估價作業

八、執行出售單位辦理縣有房地實地查估時，由本府財政、農業、稅務、地政及國際產業發展或工務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調查估價，並由執行出售單位負責召集。

九、土地之估價，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辦理。

十、凡法令規定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及合於讓售規定且非屬專案提估之土地，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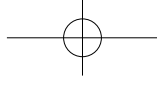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出售單位依規定核計售價，報經本府核准後通知承購人繳款承購。

- 十一、辦理土地之估價時，由執行出售單位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格式見附件四)、紀錄及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送請審議。
- 十二、房屋之出售，一律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查估，造具查估表(格式見附件五)及紀錄送請審議。如連同基地出售，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
- 十三、經查估小組調查估價後之房地由執行出售單位檢附查估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及有關資料，提經本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辦理出售事宜。
- 十四、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優先購買權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標售

- 十五、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 十六、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路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三)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縣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縣有者，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 (四)點交方式。
 - (五)標售底價。
 - (六)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七)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八)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門首及標售房地所在地揭示外，並由本府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天，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
- 十七、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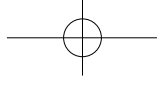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標。

十八、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標人向執行出售單位索取印就之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元)之保證金，(1)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 (四)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 (五)開標時由執行出售單位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 1.不合本要點第十七點之投標資格者。
 - 2.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3.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4.填用非執行標售單位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5.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 6.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執行標售單位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7.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8.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9.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 10.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六)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七)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次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執行出售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執行出售單位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十九、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二十、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現值，並提經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標售。

肆、讓售

二十一、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逾期繳款，依下列辦理：

(一)執行出售單位應於本府核定讓售價格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承租人於文到五日內表明承購意願，逾期未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二)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附繳款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如逾期不繳款承購者，註銷承購案。

前項註銷承購案之房地，應依照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一)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二)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賦稅、工程受益費負擔方式。

(三)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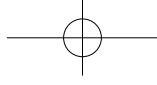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四)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三、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否則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后續工作

二十四、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一)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二)議價讓售之房地，自議價成立之日起。

(三)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買受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規定辦理分期付款或由執行出售單位協助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抵押貸款。

二十六、承購人於繳清全部價款者，執行出售單位於十五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會同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見附件六)。惟標售之房地，執行出售單位應會同經代管單位辦妥點交標的物，其係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點交(點交紀錄格式見附件七)。

二十七、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已通知繳款尚未逾期，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並報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報明「應繼分」後，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三)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八、縣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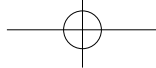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前項六個月之計算，其始期以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日期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執行出售單位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列標日期為準。

二十九、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各執行出售單位出售縣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並填註本府核准出售文號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繳款書格式見附件八、九)。

陸、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出售單位，擬具處理意見，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182330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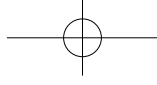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請假
秘書長 徐柑妹 代行

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標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保證金支票或本票，勿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前項保證金票據，投標人未得標領回時，執行出售機關不予背書。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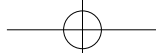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其在稽察限額以上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票據不合規定者。
- (四)填用非本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承購人應於開標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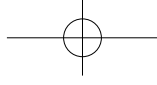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次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二十一、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門前公布欄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新竹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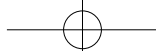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187289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及其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收基準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本府93年12月8日府財產字第0930157157號函配合發布停止適用。
-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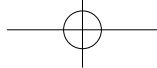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

- 一、新竹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二、新竹縣縣有房屋每年之租金率，以訂約當年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 三、承租縣有基地為下列目的使用，經申請並核定後，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 (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殘障同胞〈檢附殘障手冊〉供自用者。
 -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 (五)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份。〈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
 - (六)部分作營業、部分作自用住宅使用者，一律以承租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推定為作自用住宅使用部分。但自用住宅面積仍以一百平方公尺內為限。出租縣有基地建有騎樓之亭子腳用地，專供行人道使用者，經申請並核定後，其租金減半計收；至未建騎樓之公有亭子腳用地，則免收租金。
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 四、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一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不得依照第三點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 五、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一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
- 六、縣有基地及房屋出租供架設行動基地臺、電路鐵塔或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及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等特殊使用者，其租金計收基準如附表。
前項特殊使用之租金，管理機關(單位)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裝設意願及互惠原則等因素，酌予增加或減免。
- 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附表 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收費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 收 方 式	
一般使用	土地	依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	
	房屋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5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三百元，超過0.5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行動基地臺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附掛於牆面、室外設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率行動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五百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附掛無線網路存取器(Wi-Fi AP)	依存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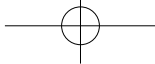
架設電路鐵塔	依電塔基礎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開租金低於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第一點規定計算之金額，則以第一點規定計收。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者：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二，房屋每年之租金率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者：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房屋每年之租金率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

附註：

- 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三、基地臺架設應以共站共構方式為原則，且按共站共構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租金。只有一家業者時，不予折扣，二家業者共站共構，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站共構，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站共構，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
- 四、依本表計收特殊使用之租金，管理機關(單位)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裝設意願及互惠原則等因素，酌予增加或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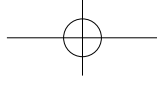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說明
	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名稱未修正。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本點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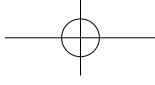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二、新竹縣縣有房屋每年之租金率，以訂約當年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本點未修正。
	三、承租縣有基地為下列目的使用，經申請並核定後，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三) 殘障同胞〈檢附殘障手冊〉供自用者。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五) 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 〈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六) 部分作營業、部分作自用住宅使用者，一律以承租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推定為作自用住宅使用部分。但自用住宅面積仍以一百平方公尺內為限。 出租縣有基地建有騎樓之亭子腳用地，專供行人道使用者，經申請並核定後，其租金減半計收；至未建騎樓之公有亭子腳用地，則免收租金。 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四、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一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不得依照第三點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本點未修正。
	五、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一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六、縣有基地及房屋出租供架設行動基地臺、電路鐵塔或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及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等特殊使用者，其租金計收基準如附表。前項特殊使用之租金，管理機關(單位)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裝設意願及互惠原則等因素，酌予增加或減免。	六、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為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無線寬頻網路政策及提高縣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參考其他縣市收費基準，增訂第六點規定。
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配合第六點規定修正，原第六點規定移列為第七點。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89666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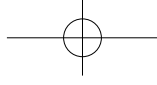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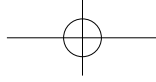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 邱 鏡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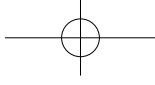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為執照審查：
 - (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 (二)建築物之雜項執照申請案。
 - (三)建築物之拆除執照申請案。
 - (四)建築物之變更設計申請案。前項之申請人如因申請錯誤須辦理更正者，亦由受託公會辦理。
- 三、本府就建築執照申請案為委託審查時，應與受託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書(如附件)。
- 四、本府對於受託公會除得定期督導並研討改進措施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請召開會議研討作業之疑問或改進作業之缺失。
 - (二)派員協助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教育訓練係由受託公會請求者，該費用由受託公會自行負擔。
- 五、本要點如因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本府得修正或廢止本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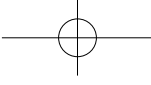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 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二、本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為執照審查: (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二)建築物之雜項執照申請案。 (三)建築物之拆除執照申請案。 (四)建築物之變更設計申請案。 前項之申請人如因申請錯誤須辦理更正者,亦由受託公會辦理。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二點,明定委託範圍。
三、本府就建築執照申請案為委託審查時,應與受託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書(如附件)。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三點,明定審查執行方式。
四、本府對於受託公會除得定期督導並研討改進措施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邀請召開會議研討作業之疑問或改進作業之缺失。 (二)派員協助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 前項辦理教育訓練係由受託公會請求者,該費用由受託公會自行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五點,明定委託審查單位受本府督導。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負擔。	
五、本要點如因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 本府得修正或廢止本作業要點。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作業須知」第六點，明定本須知之終 止期限。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契約書(正本)

立委託契約書人：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照核發效率，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訂定「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由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經雙方同意約訂條款如下：

- 一、 甲乙双方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同意並願負責使其參與協助審查之會員依照相關法令、「作業要點」、「作業程序表」及相關原則辦理。
- 三、 本契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契約期間如遇特殊情況或法令制度變更時，應從其規定，並經雙方協議終止契約，履約時由雙方訂定，續約或中止得於一個月前提出訂定。
- 四、 乙方應派駐相關人員於本府設置之「建築執照核發單一窗口」，協助辦理行政與審查作業。
- 五、 乙方協助審查之人員資格應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且應於「作業要點」實施前一週將擬辦理協助審查之建築師名單造冊送甲方核備，名單異動時亦同，甲方如認有不適任或有懲戒紀錄之情事，可隨時要求乙方更換適任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一) 建築工程經驗達3年以上者。

(二)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

- 六、 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徇私，就其自己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七、 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之審查責任及權利義務：

(一) 乙方就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每月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甲方辦理。

(二) 審查人員執行審查案件時應注意操守及執行態度，並禁止利用審查時招攬相關業務。

(三) 審查人員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應將審查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對所有缺失應一次述明，並簽章負責。

(四) 乙方所屬審查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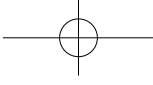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1. 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建築師或有利益情形代理之案件者。
2. 就審查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關係者。
3. 本人或配偶與申請人或負責人間現有或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審查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迴避。

乙方於所屬審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審查人員辦理。

(五) 乙方及其所屬審查人員受理委託建造執照審查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態度應保持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六) 乙方應將建造執照審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詳為列舉，逐案於甲方網站公告，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並由甲方通知限期改正。

(七) 核發建造執照後，如遭遇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等行政救濟申請或人民陳情事件，由甲方統一受理並進行答辯或函復，乙方並協助提供答辯內容。

(八) 乙方如因下列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應依法負其損害賠償責任：

1.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查錯誤，致起造人受有財產損害者。
2. 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接受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情形者。
3.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4. 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者。

八、有關軍事、河川、航高、微波、高速公路二側地區禁限建、高速鐵路禁限建、山坡地禁限建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管制事項，悉先送甲方會簽，乙方依據甲方提供資料辦理審查。

九、凡由乙方執行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並核發之案件，如建照抽查過程中發現執行審查人員審查不實，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乙方處理，或取消審查人員資格。

十、乙方應每週於其公會公告依本契約書協助辦理情形，每月十日前彙整統計前一月份執行情形，送甲方辦理抽查。

十一、乙方應以建築法及甲方提供有關之法令作為辦理之依據。

十二、乙方因處理本契約所訂之業務，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及涉及賠償責任時，設計建築師、協審建築師及公會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有侵害甲方權益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賠償金額依公認之仲裁單位仲裁或司法單位判決結果為準）。

十三、甲乙雙方應依實際審查需求訂定「送件及發照流程表」、「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表」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十四、本委託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十五、「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送件及發照流程表」、「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表」、「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等附件，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六、本契約書壹式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相關單位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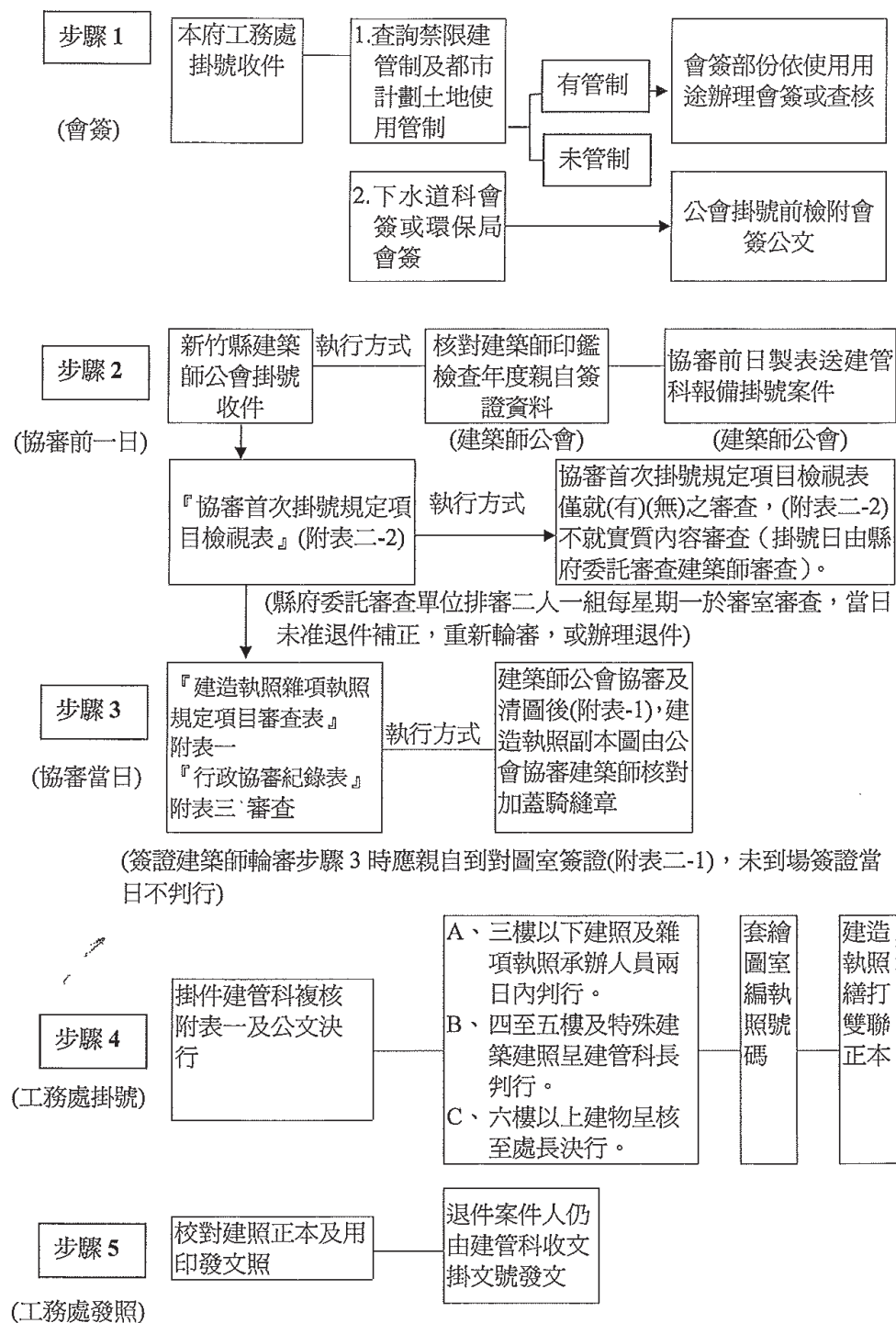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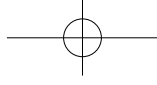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甲方：新竹縣政府
縣長：

乙方：受委託單位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送件及發照流程表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表

1. 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公會審核事項—輪值建築師於下列附表審查並於審查人員欄上簽章：【附表二-1】協審、清圖記錄表；【附表二-2】協審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核對附文件 1-10 項僅就「有」及「無」之查核，除期限外不必核對內容。

2. 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照審核事項—查核禁限建電腦管制及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資料。
【附表三】新竹縣建造執照行政協審紀錄表。
【附表一】A13-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簽呈。

注意事項：①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就加審表 1 至 4 項特別詳細核對，若設計案所附位置圖不夠涵蓋附近道路、河川、軍事航高等禁限建之審查範圍應請設計建築師修正，並以能正確指認都市計劃圖或非都市土地省縣鄉道等道路系統圖為位置依據。

- ②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於【附表一】A13-2 表內就「審查結果」欄依照參酌【附表二-1】、【附表二-2】及【附表三】審核結果圖註。審查案若有圖面及文件協審【附表一】A13-2 內之綜合審查意見欄請加蓋「本案已由建築師公會圖說及文件協審」章
審查案若無圖面及文件協審【附表一】A13-2 內之綜合審查意見欄僅加蓋「本案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擬准發照」章。

- ③【附表一】A13-2 審查欄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簽章。

- ④設計簽證建築師若於輪審第一日未到審照室簽證，請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於【附表三】加審表內之綜合審查欄內加蓋「設計簽證建築師尚未親自到場簽證」章，本欄設計建築師可於次審核日到場簽證並由縣府輪值人員核對后銷記。

- ⑤退件案於綜合審查意見欄加蓋「本案尚有未符事項如附表」並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二人核章判行送縣府發文。

3. 工務處建管科審核人員判行事項—【附表一】A13-2 表之複核欄及判行欄，由縣府工務處建管科人員依縣府委託審查人員意見判行或申請案為四樓以上再呈科長級以上判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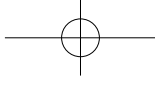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工務處審查人員請就【附表一】A13-2【附表二-1】【附表二-2】【附表三】之審查結果及綜合審查欄查核，針對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有疑慮，列為必抽建照同時加註抽查意見，並核發建照。

4. 核對副本—由縣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核對副本，針對協審全部圖說、申請書核對並加蓋「本案已由縣府委託審照單位圖說及文件協審」章。

附表一
A13-2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複	核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建築物用途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 初審
☐ 複審

建築師公會
協審、清圖記錄表

附表二-1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鄉	段	小段
協檢日期			鎮		
		市	地號	筆	
項次	協審小組建議更正項目記要		修正情形		協審小組
清圖記要	☐ 圖面與建議修正項目符合		協審小組		
簽證欄	設計建築師到場簽證		(簽名)	加註欄	☐ 退件 ☐ 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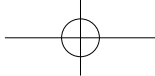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建築師公會
協審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附表二-2

起 造 人			
建 築 地 點	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本案請交由建築師公會圖面協審后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簽證發照，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檢 視 項 目		檢 視 結 果	
		設計建築師	(有) (無)
1. 執照正本（變更設計案應檢附）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份			
3. 現況照片（10 日內有效）			
4.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7. 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有效）			
8. 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3 個月內有效）			
9. 建築線指定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八個月內有效)			
10.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1.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八個月內有效） 拆除建物未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者，附拆除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物工程圖樣			
13. 需會簽之案件是否已簽會			
綜合意見 ☐ 應附附件齊全 ☐ 應附附件不齊全		輪值建築師 [] 年 月 日	

註：1. 若未申請併案辦理拆除執照免附 10-11 項文件。

2. 設計建築師檢視欄，請設計建築師填寫“√”或“免”。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6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訂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辦理公告二案乙事，予以函告並檢送 鈞署備查。

說明：

- 一、依 貴署103年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819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7日開會)研商：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 二、前揭事宜，本府已訂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在案，並於本府辦理公告30日，檢送 鈞署予以備查。
- 三、另副知新竹縣、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並請通告會員週知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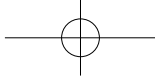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第 1 頁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62435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二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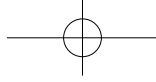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依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819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7日開會)研商「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不含該日)起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邱鏡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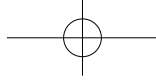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819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3 月 17 日開會)研商：102 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考量建築師辦理本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業務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之常態性查核機制；及有效辦理抽查案件之違規處理依據及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因抽查造成懲戒之標準依據。
二、本原則所稱之建造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二類。	有關本原則所稱之建造執照涵蓋範圍。
三、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暨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本原則所稱之「抽查」，其依據準則。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違反『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考核表』(附表一)規定者，由抽查單位依此逐項累計對設計(監造)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並彙報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	有關本原則抽查違反規定之記點方式與抽查考核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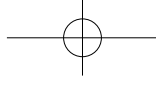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處)，每案件計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依本原則規定處理。	有關本原則除適用建築執照申請中，於施工中或已領得使用執照仍適用本原則。
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期間，一年累計達 10 點以上，將該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有關本原則其抽查年度及時間累計基準。
七、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等。	有關抽查案件經違規記點，其通知由主管建築機關予以函送。
八、簽證案件除經抽查會議審查結果，依前述規定移送懲戒外，如違反建築法第 26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四款規定及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為有必要者，除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有關建築抽查案件除本原則處理方式外，其違反重大法令或有重大缺失之處理方式。
九、抽查案件之執行方式，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辦理。	有關抽查案件相關執行細節另依其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九條予以制定本執行方式。
規定	說明
一、抽查依據及方式： (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處）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新竹縣建築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由本處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亦得自行申請本處辦理抽查。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單位抽查依據、及其方式。
二、抽查作業及流程： 本處於每月第一、三週，造冊列出前次抽查後~本週前之建照及雜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第二、四周星期三前完成「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機關、團體進行抽查。 (一)、抽查時間及方式： 本處每月第一、三週前，造冊後列出應辦抽查(前次抽查後~本週)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及被抽查單位進行抽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流程、抽查造冊時間、方式及抽查爭議處理方式。



查案件簽證項目審查。 (二)、爭議處理： 1、被抽查單位於抽查日得列席與會說明，未與會者，視同放棄抽查案爭議處理。 2、抽查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當日由被抽查單位進行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 3、抽查單位與被抽查單位無法確認審查結果時，本處得派員協助審視確認並通知被抽查單位。 4、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處並得逕予認定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單位。	
三、抽查結果及處理： 抽查單位於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三)進行抽查並於當日完成審查及爭議處理。 (一)、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當日簽結。 (二)、抽查不符合規定者，除當下告知抽查單位外並於一週內發文通知該案設計單位等辦理圖面修正或變更設計： 1、簡易圖面修正(下次抽查時列為複核抽查案)：審查後得補正資料者於下次抽查時針對該修正部分予以複核，如複核仍未通過者依辦理變更設計案辦理。 2、變更設計：其他不得補正資料者，須辦理變更設計並錄案列管，該案暫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結果針對合格及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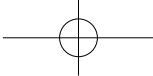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停(緩)竣工查驗及核發使用執照。	
四、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 (一)、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時，承造人不得辦理竣工查驗等事宜；本處施工管理單位並予錄案管控。 (二)、案件抽查後，由抽查單位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函送本處，本處錄案後並予函送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轉知。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造冊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結果，其相關造冊、管制與通知方式。
五、記點及懲戒： (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二)、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本處發文通知抽查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後，本處依前該原則予以記點。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記點項目與函送懲戒依據。

(附表一)：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考核表

執照號碼	府工建字	號	建築地點	市、鄉、鎮	段	小段		
起造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築師				用途				
建築項目	使用分區			結構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此		符合	不符	免	
(一)建築率。				(一)結構檢討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是否符合規定。				
(二)容積率。				(二)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建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三)結構圖(含簽章)。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四)專業技師資格(文件、時效)。				
(五)鄰棟間隔、鄰棟距離。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專業技師簽證表。				
(七)騎樓及無遮蓋人行道。				(六)特殊結構委託書蓋之核准相關文件(特殊結構)。				
(八)綠化設施及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十)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二)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十三)防火間隔。								
(十四)通風、採光、眺望、天井。								
(十五)綠建築基準。								
(十六)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震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八)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次違規點數 (由抽查人員填寫) 前次違規點數 (由工作人員填寫) 本年履歷積點 (由工作人員填寫)	合計： 點 合計： 點 合計： 點	☐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 簡述：
(十九)臨接道路限制。								
(二十)建築物設備。								
(二十一)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開門、滯洪池、雨水排水溝及其他)。								
(二十二)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二十三)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四)相關文件(規定書件、土地證明權力文件等)。								
(二十五)相關圖說。				抽查會審委員(新核章)				
(二十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七)其他本管會議決或認定必要者。								

103.03.27 製作

註：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設計簽證之責。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外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30190900號

主旨：檢送後「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憑證管理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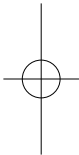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縣長 邱 鏡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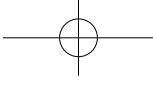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憑證管理注意事項 103.12.8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且達分層負責加強監督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收入憑證(係指規費、使用費、租金、罰鍰及其他收入憑證但不含學校註冊單)由各單位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及管理。
- 三、各單位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四、收入憑證之印製、保管、使用及銷號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員辦理。
- 五、收入憑證印製後，各單位應設置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並由會計人員負責管控、分類編印字號、登記及收發等事項。
- 六、請領各項收入憑證時應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格式如附件二）。
- 七、領用單位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保管並於每月一次繕製填用收入憑證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三）連同收入憑證送會計單位查核。
- 八、收入憑證作廢時，應於憑證各聯內加註作廢字樣並截角，正本由各領用單位妥慎保管，收據聯影本隨同收入憑證月報表送會計單位備查。
- 九、收入憑證之報核聯及存根聯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二年，保存年限屆滿時，自行依規辦理銷毀。
- 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各單位抽查收入憑證之印製、保管及使用情形。
- 十一、空白收入憑證損毀或滅失，應查明原因，報經本府備查後作廢。前項損毀或滅失除因不可抗力者外，對失職人員應按情節議處並賠償損失。
- 十二、各項收入憑證保管人員遇有離職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三、違反本注意事項，除刑事部分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仍應追究其民事及行政責任。



附件一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二

收入憑證請領單

年 月 日

請領收入憑證 種類	起訖號碼	請領數量	上期請領 未用張數	附 註
合 計				

請領人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茲檢發請領各項收入憑證，希點收後掣送回單為荷。此 致

啟 年 月 日

回 單 聯
年 月 日

領到收入憑證種類	起訖號碼	請領數量	附 註

上列收入憑證業經如數點收無訛

此 致

請領人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三

填用收入憑證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入憑證名稱	上月結存數		本月新領數		本月核用數				本月開單金額	本月繳庫金額	截至本月止 結存數		開單與繳庫 金額不符原因說明
	起迄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繳核		作廢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起訖號碼					
合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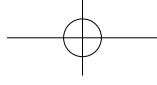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收據樣張

機關(學校) 名 (需蓋印信)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0000000 號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金 額									第一聯收據 由繳款人收執 第二聯報核 送會計單位計帳 第三聯存根 由填用單位存查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臺 幣 大 寫	新臺幣	百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摘 要						備註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30182334號

主旨：函頒新修訂「新竹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乙份，本規定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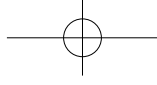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請假
秘書長 徐柑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
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府社助字第0910056748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社助字第1030182334號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交通靠船舶、飛機或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海象、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四)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鄉（鎮、市）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本縣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實際安全存量由各鄉（鎮、市）參考聚落人口數，依前項規定儲存原則酌定之。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三)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衣服、衛生紙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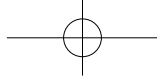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四點發放，其運補日數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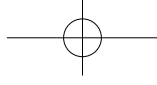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30182608號

主旨：函頒新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本要點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府社助字第1030182608號函修正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訂定之。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三)入住本縣同意簽立委託契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者。
- (四)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者。

三、申請方式：

申請本項費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四)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切結書內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要點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各鄉(鎮、市)公所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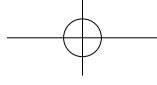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第一項文件齊全，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本府核定，本府於核定後將盡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各申請人及安置機構。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發生之次日起停撥本項補助：

- (一)受補助人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縣。
-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未達補助標準。
- (四)無故離開收托機構且受補助人、家屬、機構未通知本府社會處，經查明屬實者。

五、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四)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五)身心障礙者為其他親屬所申報扶養者，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它收入：依社會救助法規定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設籍本縣之榮民(眷)，其領取之院外就養金、退伍金、退役俸及半俸應視為其他收入。

七、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應檢具在學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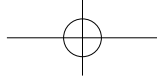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子女之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致不能工作者。(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配偶。
- (二)應徵(召)入營服務者(應附證明文件)。
- (三)在學領有公費者(應附證明文件)。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應附證明文件)。
- (五)失蹤六個月以上者(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 (六)僑居國外之扶養義務人。

九、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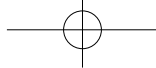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本府安置於機構者，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
- (二)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
- (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十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本府將停止其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之補助金額。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如本縣簽訂合約之機構收容人數已滿或本府財源短缺時，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之順序優先辦理安置及補助。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30185222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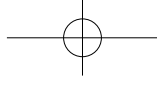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1.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
- 2.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 3.未曾當選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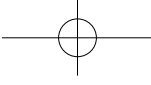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二)評審項目：

- 1.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或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 2.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富國家民族意識者（佔二十分）。
- 3.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佔十分）。
- 4.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佔二十分）。
- 5.家庭和諧、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佔十分）。
- 6.關心鄰里、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十分）。

三、選拔程序：

- (一)以各鄉（鎮、市）為選拔單位，每一單位應選拔模範母親代表一人；各鄉（鎮、市）人口逾十萬者，得增加選拔模範母親代表一人。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
- (三)鄉（鎮、市）級模範母親代表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以戶籍所在各該鄉、鎮、市者為限），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 四、表揚方式：鄉（鎮、市）模範母親代表經推薦接受本府表揚者，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30185280號

主旨：檢送修訂「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仁醫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新竹縣禾意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王教新竹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群英工益發展協會、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協會、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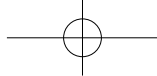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98年4月7日訂定
100年1月7日修訂
103年12月2日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購買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 二、補助對象：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者，包含下列三類：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 (二)年滿五十五至六十四歲以上實際居住於山地鄉原住民。
 - (三)年滿五十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前項對象設籍本縣但實際居住其他縣市者，限補助輔助器具項目。
- 三、補助標準如下：
 -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補助。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二)本項補助依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如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表一)規定予以補助，但實際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費用計算。

(三)補助總額自核定日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其中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每人每年申請額度最高上限為五萬元。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四)所有申請案審查後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二手輔具租借媒合，若申請者不接受媒合的二手輔具擬新購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項目表所列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

(五)本補助項目限居家使用。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具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向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審查通過，先行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二手輔具租借媒合。

(二)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由該中心專業治療師到宅評估建議輔具購置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補助)，或由申請人自行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請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

(三)專業治療師評估報告書開立日期應於長照中心評估日之後，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者，而轉介本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本項補助採事前申請制，符合本項補助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核定函)，並註明核定項目、期限及補助方式；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函後可直接購置；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函後方可購置或改善。

五、申請本項補助者，應於文到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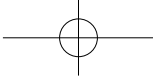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一)申請書(如附表三)。

(二)專業治療師評估報告書(開立日期應為購買或完工日期之前；未規定者免附)。

(三)統一發票或收據(購買或完工日期應為本府規定期限內)。

(四)切結書(如附表四)。

(五)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如非自有房屋者應檢附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賃契約影本、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申請補助之房屋)。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填寫，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五)。

(七)領據(如附表六)。

(八)輔具照片(使用前及使用中各一張)。

(九)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補助規定者，發文檢還原申請文件。

前項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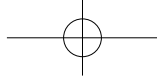
六、接受本補助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

附表一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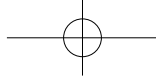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輔助器具	項 目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 2.5 倍以下者最高補助金額（元）	一般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
	輪椅	4,167	3,750	2,917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者。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3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者，並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拐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5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拐杖（鋁製）	417	375	292	3	
	助行器	1,250	1,125	875	5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者。
特製助行器(如前輪助行器、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5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4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7	10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並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放大鏡	833	750	58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000	900	7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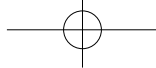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3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7,000	3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92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 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83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667	600	467	1	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二、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

						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 (二)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二分者。 (三)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500	1,167	10	一、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等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如非自有房屋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申請補助之房屋）。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167	10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10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167	10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5,000	4,500	3,500	10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3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750	10	
	扶手（單隻）	1,250	1,125	875	10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21,000	10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333	10	
	斜坡道（限自	6,667	6,000	4,667	10	

	有土地)					二、申請本類項目之補助須由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三、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750	10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1,667	10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167	10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917	10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1,667	10	
備 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項目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輔具租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三、設籍本縣但實際居住於其他縣市者，限補助輔具購買項目。 四、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補助。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項補助限居家使用。 六、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每人每年申請額度最高上限為五萬元，補助總額自核定日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30194153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前法施行之日起3年內(103年12月底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經查本府98年12月11日修訂之「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顯與上開施行法牴觸，爰以修訂為「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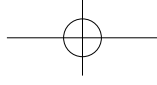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103.12.06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教室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機關：本府。
- 三、執行機關(含團體)：各鄉(鎮、市)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協辦機關：
 - (一)縣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教育處、縣農會。
 - (二)轄內各國民中學、小學。
 - (三)轄內各衛生所。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五、目標：

- (一)加強社區親職教育，重建倫理道德，建立幸福家庭。
- (二)研習生活技能，提高生活水準。
- (三)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 (四)推行守望相助，展開福利服務，以達社會安和之境。

六、實施要領：

(一)本府部分：

- 1.業務由社會處負責策劃會同教育處辦理：訂定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工作幹部研習及專題講座、觀摩活動、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獎懲等工作。

2.成立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督導小組：

由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縣農會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由社會處召集，定期集會，研討有關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事宜，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區成長教室之協調聯繫，配合及開展活動之工作。

(二)鄉(鎮、市)公所部分：

1.業務由鄉(鎮、市)公所社會(社會文化)課負責策劃：

訂定年度計畫、編列預算、建立輔導人員名冊、輔導社區辦理活動等工作。

2.成立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推行小組：

由各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衛生所、各鄉(鎮、市)農會、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並由各鄉(鎮、市)公所召集，定期集會研討，訂定社區成長教室年度計畫，劃分責任區分區執行及協調配合及協調配合，開展活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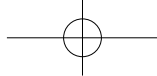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3.各級學校將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列入年度行事曆，凡學區內各社區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時應負責協助辦理並負責推定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主持人。

(三)社區部分：

- 1.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會資源支援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並指定專人協助辦理。
- 2.培養自治能力，由社區成員組成社區成長教室工作小組，為社區發展協會配屬組織，負責訂定社區成長教室年度活動計畫、活動進度表，辦理班務工作。
- 3.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指導、衛生保健、文康休閒育樂活動、社會服務。

七、活動班次：

- (一)每社區每二個月至少要辦理社區成長教室乙次(全年至少要辦理六次以上)。
- (二)社區發展協會召集社區成員出席活動，應於活動一週前寄送活動通知單通知應出席婦，並將副本寄各鄉(鎮、市)公所。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三)社區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應以惠及全社區之成員為目標，舉辦相同項目同一程度之教學活動，邀請參加之對象應避免重複，活動內容以主、副活動並重，交互進行為原則，如為配合社區成員之興趣與需要，其活動教學時間至少應占全部活動課程的二分之一。

(四)舉辦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應突破採取學校活動型、社區活動型的集中教學方式，多採取家庭活動型、室外活動型或服務型的活動型態，以機動化、巡迴化、服務化的方式辦理活動。

(五)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主持人，宜於每次籌備活動時，邀請社區內熱心負責、學識良好之社區成員共同參加，以培養義務幹部，發揮團隊精神推展活動。

八、活動內容：主副活動並重，交互進行。

主活動教材之選擇以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諸如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公民民主教育、推行守望相助等)社區發展工作，民俗節目、季節及文教活動為主，因材施教，因地制宜。

副活動以配合社區成員之興趣與需要為主，寓教於樂。

九、經費來源：

(一)社區成長教室學員、地方公私社團捐助。

(二)社區生產收益及基金孳息撥助。

(三)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補助。

(四)國民小學之社教經費補助。

十、申請本府補助應備文件及項目：

(一)由各社區發展協會填報活動預定進度表、活動一覽表、計畫表(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人次、內容、預期效益等)及詳細經費概算(含自籌款)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本府複審。

(二)補助原則：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三)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膳雜費及雜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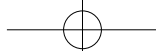
十一、考核與獎懲：

(一)各鄉(鎮、市)公所部分：配合社區考核，由督導小組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考核。

(二)社區部分：

1.平時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實地考核。

2.年度考核：辦理年度績效評鑑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將該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及各社區活動成果資料表彙報本府。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三)獎勵：

- 1.各鄉(鎮、市)公所部分：經考核列前五名之績優鄉(鎮、市)公所，其鄉(鎮、市)長、承辦課課長各嘉獎一次，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 2.內政部暨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已有獎勵者，本案不再重複獎勵。
- 3.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績優社區頒給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考核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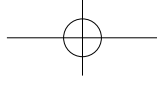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30192197號

主旨：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全文10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內容為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並已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處-公告訊息項下，惠請各單位逕行下載相關內容參詳(<http://abor.hsinchu.gov.tw/>)。
 - 二、另103年12月31日前已核定在案之個案其獎勵規範依原計畫內容辦理，104年1月1日起之新申請案件其獎勵規範則依新修訂之計畫內容辦理。
 - 三、獎勵機構應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勞工工資，另現行工時制度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每日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等」相關事項，亦請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造成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發生，並據以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 四、檢附「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全文乙份(如附件)。
-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補助協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補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竹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懷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六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詠晨事業有限公司、綠明環保有限公司、聯瑩工藝企業有限公司、膳鮮食品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夏慕尼竹北光明分公司、信政股份有限公司、佑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耕昌股份有限公司、順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妮蛋糕烘培坊、金豐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停一下洗車店、俊耀食品有限公司、精永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避震器(股)公司、綠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永鑫廣告商行、博全科技有限公司、詠盛事業有限公司、富濟國際有限公司、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源丙型、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寶順養護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勞工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府勞福字第09900224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府勞福字第099008798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府勞福字第1000018246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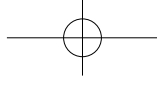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府勞福字第101001616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府勞福字第1033913633號函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提高工作機會，依僱用人數發給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以增進民營機構進用本縣籍身障者之意願，特訂定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獎勵對象：限工作場所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總員工人數六十六人以下之民營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私立學校或許可立案登記之機構(以下簡稱為受獎勵機構)。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三、獎勵條件：

- (一)本縣籍身障者求職及各民營機構徵才應先向本府職業重建窗口登記，再由本府委外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媒合成功或評估。
- (二)各民營機構僱用者應為本縣籍身障者。
- (三)各民營機構僱用身障者每週工作時間二十小時以上且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得提出申請。但自僱用起逾六個月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 (四)前款僱用起算日：
 - 1.於當月一日僱用者（遇例假日則順延），即日起算。
 - 2.非於當月一日僱用者，以翌月一日起算。
 - 3.僱用，以各民營機構依法為身障者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準。

四、獎勵金額：按月以進用每一身障者人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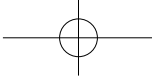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 (一)受獎勵機構每月給付身障者工資達法定基本工資以上者，前六個月之獎勵金為五千元，續進用同一身障者，第七至第十八個月發給之獎勵金為一萬元，第十九至二十四個月發給之獎勵金係依法定基本工資發給。
- (二)受獎勵機構每月給付身障者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者，第一年發給之獎勵金以該身障者實際工資之二分之一核計發給，第二年進用同一身障者，則以該身障者實際工資之四分之一核計發給獎勵金。

五、除外規定：

- (一)民營機構受僱之身障者若已申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獎助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二)同一身障者如經其他民營機構申請本獎勵、就業服務中心獎助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未滿一年者，該民營機構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三)民營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同一位負責人之其他機構僱用之身障者辭職後而再次僱用該身障者時，不得申請本獎勵；且對同一身障者於同一年度內僅得提出一次申請；身障者同時受僱二家民營機構時，以先提出申請獎勵者為本獎勵金補助對象。
- (四)民營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負責人與受雇身障者間不得為三等親(包括負責人之配偶)之關係。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計畫之獎勵情形者，不得申請。

六、獎勵資格：

- (一)受獎勵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發給身障者工資，且不得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二)補助員額：受獎勵機構僱用總員工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最多補助五人；受獎勵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至六十六人者，最多補助十人。

(三)本計畫每年度以補助二十人為限。(不含之前年度已核定案)

七、申請本獎勵所需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三)每月工資印領清冊或撥款證明。

(四)勞工保險加保資料。(已領退休金者，檢附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證明)

(五)本府所設身障者就業服務員工作媒合證明。

(六)商業登記證許可函(抄本)、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或立案許可證明，本款所提證件擇一即可。

八、申請方式：

(一)初次申請者(雇用滿三個月)應檢附前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另接續申請者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按季核撥獎勵金，且逾六個月未辦理申請者不得申請。

(二)經核定補助有案者(續請者)，接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申請者薪資印領清冊(或撥款證明)、勞工保險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辦理。

九、受獎勵機構所經營行業，本府得派員查察，如發現經營不善、虛偽冒領者、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已補助之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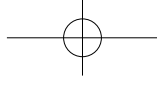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30118698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全文十五點，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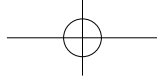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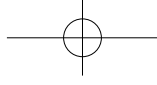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斟酌縣轄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之特別情形，以兼顧收費之公平正義，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 二、本府辦理停止徵收、恢復徵收及免徵之核定事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停止徵收、恢復徵收及受理免徵之申請事宜。
 - 三、本府為前項准駁核定後，應速通知各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
 - 四、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
 - (一)所產生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合法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場），並有該等機構（場）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文件者。
 - (二)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
 - 五、非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
 - (一)申請戶為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需符合無人居住、未承租他人居住者。
 - (二)申請戶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戶所在地為執行機關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四)經公所專案審查報送本府核准者。
 - 六、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其免徵期限以委託清運契約書之到期日或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出具同意處理證明文件所載核准到期日，先到期者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 科學園區之事業機構若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除者，其免徵之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七、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展延者，應於免徵期限屆滿前四十五天，備妥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審核後轉送本府核定同意免徵展延。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免徵者，自免徵截止日之次日起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
- 八、本府或公所受理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時，應依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附件一），辦理案件登錄、初審、複審及補件等事宜。
- 九、本府或公所受理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時，應依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辦理案件登錄、審查及補件等事宜。
- 十、本府受理申請書件並經審查後，申請內容得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不符規定而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十一、自來水用戶於免徵期間變更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時，應報請環保局備查。
前項情形經環保局查證現況清除、處理機構與核定文件不相符時，由本府撤銷原核定之免徵案件。
自來水用戶於撤銷免徵核定後，未即依第四點重新提出申請者，由環保局通知自來水公司隨水費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用。
- 十二、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核准免徵者，於申請人返回原址居住後，應主動通知所在轄區公所辦理恢復徵收。
前項情形經環保局或公所查有疑似不實申請者，申請人應檢具免徵期間用電繳費證明文件供環保局或公所查核。
- 十三、經本府核准免徵後而仍有繼續徵收造成溢繳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或本府提出退費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本府核准免徵清除處理費之證明文件。
（三）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證明單。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自來水用戶由本府通知自來水公司退費，非自來水用戶由公所辦理退費。
- 十四、公所於非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錶後，應依當年度自來水公司隨用水量開徵清除處理費日為基礎，計算用戶申裝自來水錶前所應繳納或退還清除處理費並辦理通知繳納或退還事宜。
- 十五、公所應依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規定（附件三），辦理徵收、催繳及相關文書送達等事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一、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一、應檢具文件：

自來水用戶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申請書乙份（如表1）向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審核確認未列於清潔隊代清運對象後，函轉送環保局核定（審查作業流程如圖1）。

- 1.申請函。
- 2.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3.事業機構應備設立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集合式住宅應備管理委員會設立證明。
- 4.受託清除生活垃圾(D-1801)月報表。
- 5.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
- 6.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7.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影本。
- 8.清除機構(乙方)之清除許可證。
- 9.最終處理廠(焚化廠)准許進廠證明。
- 10.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最近一期繳費證明。
- 11.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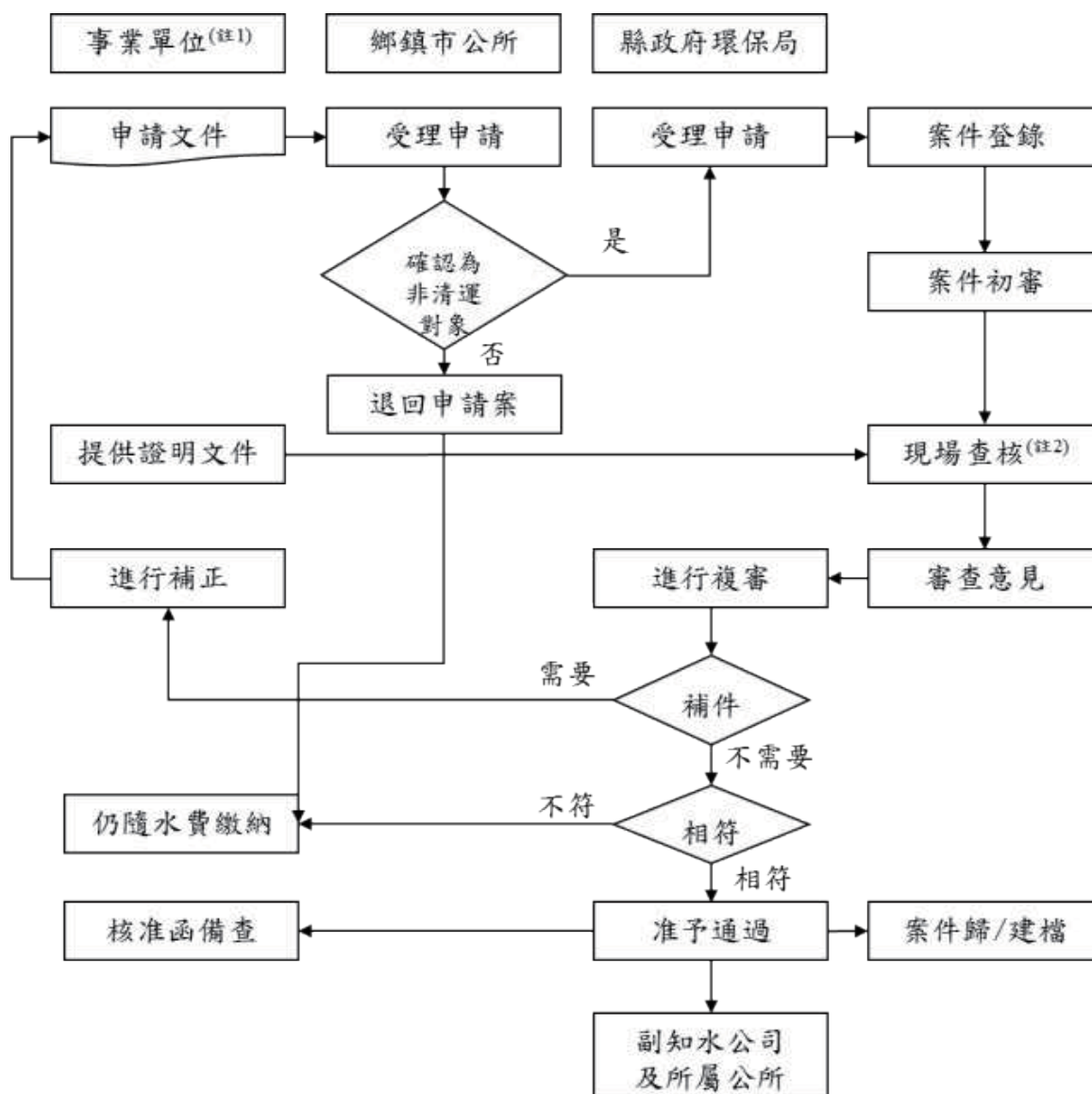
應檢據之文件資料若為影本者，應於文件資料空白處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必要時本局得要求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二、本局受文錄案後，即就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等項文件審查檢核紀錄（如表2），並依據檢核結論辦理核定、退補件或駁回申請。

三、作業表單

- 1.圖1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 2.表1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案件申請書
- 3.表2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文件檢核表
- 4.表3新竹縣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文件初檢表

圖 1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1.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其他非公告之事業。
2.視狀況進行現場查核。

表 1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案件申請書

申請編號(由審查單位填寫)：

1.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 ☐ 已核定案件申請展延		
2. 自來水用戶名稱：			
3. 自來水用戶地址：			
4. 行業別：		統一編號：	
5. 自來水用戶編號：			
6. 自來水用戶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7. 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名稱：			
8. 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起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最終處理機構名稱：			
10. 申請文件(請依序自行檢查並勾選申請文件)：			
☐ (1) 申請函 ☐ (2) 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4) 受託清除生活垃圾(D-1801)月報表 ☐ (5) 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過磅單 ☐ (6)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7) 事業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 ☐ (8) 清除機構(乙方)之清除許可證 ☐ (9) 最終處理廠(焚化廠)准許進廠證明 ☐ (10) 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繳費證明 ☐ (11)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無有： ☐ (12) 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1. 保證書 申請人 今代表 (公私場所名稱) 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所得。本人保證所申報文件俱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此 致 新竹縣 鄉/鎮/市 公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職稱：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2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文件檢核表

申請編號：			審查次數：		
自來水用戶 名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地址：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 ☐ 已核定案件申請展延 (前期核可免徵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文文號：	環總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免提	不全 缺 其他
(1)鄉鎮市公所初檢表			☐	☐	☐
(2)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4)受託清除生活垃圾(D-1801)月報表			☐	☐	☐
(5)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過磅單			☐	☐	☐
(6)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7) 自來水用戶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 用戶編號：			☐	☐	☐
(8)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			☐	☐	☐
1.清除機構名稱：			2.清除機構名稱：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9)最終處理廠(焚化廠)准許進廠證明			☐	☐	☐
最終處理廠名稱 1：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終處理廠名稱 2：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繳費證明			☐	☐	☐
(11)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	☐
(12)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檢核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且符合免徵條件，預計核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應退還事業補件 ☐ 其他：					
檢核人員：		複核人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新竹縣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文件初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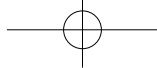
鄉鎮市別： 公所

自來水用戶名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地址：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 ☐ 已核定案件申請展延 (前期核可免徵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文文號：	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免提	不全	缺	其他
(1)申請函(鄉鎮市公所收件章)	☐	☐	☐	☐	
(2)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	☐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4)受託清除生活垃圾(D-1801)月報表	☐	☐	☐	☐	
(5)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過磅單	☐	☐	☐	☐	
(6)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7)事業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 用戶編號：	☐	☐	☐	☐	
(8)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 1.清除機構名稱：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	☐	☐	☐	
2.清除機構名稱：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9)最終處理廠准許進廠證明 最終處理廠名稱 1：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終處理廠名稱 2：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10)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繳費證明	☐	☐	☐	☐	
(11)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	☐	☐	
(12)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檢核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符合免徵條件，核轉新竹縣政府。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退回補件。 ☐ 其他：					

檢核人員：

複核人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二、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一、應檢具文件：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申請書乙份（如表1）向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審核確認符合免徵對象後，函轉送新竹縣政府核定（審查作業流程如圖1）。

- 1.申請戶為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需符合無人居住、未承租他人居住者。
- 2.申請戶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戶所在地為執行機關指定公告非清除地區（執行機關出具證明）。
- 4.經執行機關報送本府核准者。

二、本局受文錄案後，即就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等項文件審查檢核紀錄（如表2），並依據檢核結論辦理核定、退補件或駁回申請。

三、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應檢具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戶為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需符合無人居住、未承租他人居住者。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三)申請免徵期間內電費繳費單。 (四)鄉鎮市公所現勘紀錄。
2	申請戶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執行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戶所在地為執行機關指定公告非清除地區（執行機關出具證明）。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鄉鎮市公所現勘紀錄（無垃圾清運服務，如：距離垃圾車停駐點達750公尺以上）。 註1 (三)排出垃圾自行處理方式。註2
4	經執行機關報送本府核准者。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鄉鎮市公所現勘紀錄。 (三)本府現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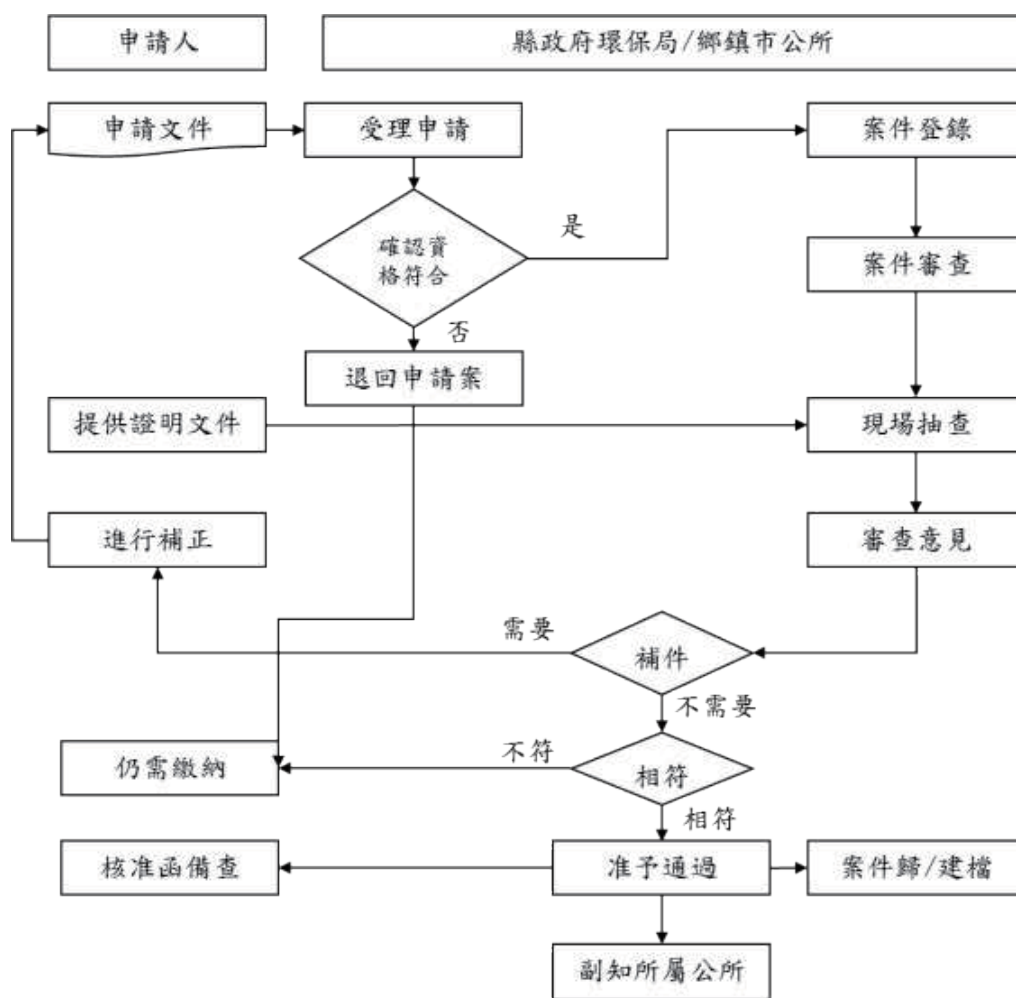
註1：需確實未將排出之一般廢棄物郊遊垃圾車清運服務。

註2：自行處理方式不得違反環保法令。

四、作業表單：

- 1.圖1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審查作業流程。
- 2.表1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書。
- 3.表2 申請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文件檢核表。
- 4.表3新竹縣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理規費文件初檢表

圖 1 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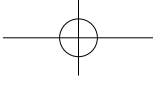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表 1 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 ☐ 低收入戶 ☐ 所在地為鄉鎮市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其他		
檢附文件	☐ 鄉鎮市公所初檢表 ☐ 鄉鎮市公所現勘紀錄 ☐ 戶長身分證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 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影本 ☐ 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 申請免徵期間電費繳費單 (若為申請籍在人不在者，請檢附申請期限內資料)※ ☐ 其他： 標示※符號者為必須檢附項		
請同意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以符公平使用者付費原則。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本人同意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謹陳 ○○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			

- ★籍在人不在：包含無人居住、未承租給他人使用
- ★偏遠地區：非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其他：由執行機關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無人居住：需經由鄉鎮市公所確認，並檢附現勘紀錄

表 2 申請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文件檢核表

申請編號		審查次數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收文文號	環總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不全 缺
(1)申請函		☐	☐
(2)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章及蓋章)		☐	☐
(3)申請事由 ①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		☐	☐
②低收入戶		☐	☐
③所在地為鄉鎮市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
④其他		☐	☐
(4)檢附資料 ①戶長身分證影本		☐	☐
②戶口名簿影本		☐	☐
③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影本		☐	☐
④鄉鎮市公所現勘紀錄		☐	☐
⑤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	☐
⑥申請免徵期間電費繳費單		☐	☐
⑦其他		☐	☐
檢核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且符合免徵條件，預計核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應退回補件 ☐ 未符合申請標準，不予核准 ☐ 其他			

檢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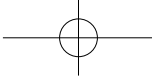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複核人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新竹縣申請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

鄉鎮市別： 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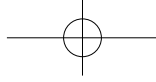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收文文號	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不全	缺
(1)申請函(鄉鎮市公所收件章)	☐	☐	☐
(2)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章及蓋章)	☐	☐	☐
(3)申請事由 ☐ 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	☐	☐	☐
☐ 低收入戶	☐	☐	☐
☐ 所在地為鄉鎮市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	☐
☐ 其他	☐	☐	☐
(4)檢附資料 ☐ 戶長身分證影本	☐	☐	☐
☐ 戶口名簿影本	☐	☐	☐
☐ 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影本	☐	☐	☐
☐ 鄉鎮市公所現勘紀錄	☐	☐	☐
☐ 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	☐	☐
☐ 申請免徵期間電費繳費單	☐	☐	☐
☐ 其他	☐	☐	☐
現場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上公所查核紀錄影本)			
檢核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符合免徵條件核轉新竹縣政府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退回補件			
☐ 未符合申請標準，不予核准 ☐ 其他：			
檢核人員：		複核人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方式規定如下：

1. 每年徵收，期數以一次為原則。
2. 執行徵收機關應建置非自來水用戶戶長之清冊名單，並於每年年底前取得最新自來水用戶戶長戶籍資料更新比對產生之。
3. 前項自來水用戶戶長名冊由鄉鎮市公所函請轄區自來水公司提供，各鄉鎮市戶長戶籍資料由環保局函請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提供轉達各鄉鎮市公所。
4. 執行徵收機關應於每年5月31日前按更新後非自來用戶之清冊寄發繳費通知單，於每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開徵，限期一個月內繳納。
5. 逾期仍未繳費者，應寄發催繳通知書，並限期30日內繳納，屆期繳費義務人仍未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移送行政強制執行處強制執行。
6. 依行政程序法開徵前5年之清除處理費，徵收自開徵日起前5年之費用，以一次繳納全數之清除處理費為原則，無能力全部繳納者，得申請同意分期方式辦理。
7. 催收作業方式依照「各機關行政罰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作業流程」規定執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30182797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4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說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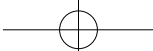
-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104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104年度
-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委訓單位
- 2.委訓職類
- 3.委訓人數及班次
- 4.計畫辦理緣由
-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 9.師資名冊
- 10.訓練費用：經費結購表
- 11.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 12.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招生對象：

- 1.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 2.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3.凡報名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其障別為多障、智障、精障(重度、極重度)者，請檢附職能評估表。

(三)訓練期程：104年度內

(四)場地需自備。(縣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20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下半年度需求：

(一)養成訓練班：訓練時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限新竹縣轄內)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必需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含申請書)

附件二：契約書

縣長 邱 鏡 淳請假
秘書長 徐柑妹 代行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府勞福字第0970143963號公告初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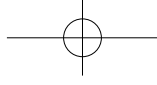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府勞福字第0990068154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府勞福字第1000027280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府勞福字第1010053496號公告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應分學科、術科及應用實習課程等三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進修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II)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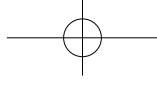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2)外聘師資：

(I)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II)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3)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訓練師資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4)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每班得增編手語翻譯員乙名，酬勞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編列。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5)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所定「各地方政府曾辦理訓練職類材料費標準表」編列。

(2)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I)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II)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III)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IV)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V)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VI)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VII)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VIII)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IX)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X)追蹤輔導服務。

(2)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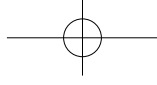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3)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2)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加或繳回。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一)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二)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三)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一)申請書。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1.以印領清冊核銷。

2.附課表或計畫書。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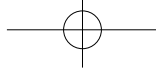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1.檢據及印領清冊。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七)代辦費動支應依核定計畫辦理，若有結餘應繳回。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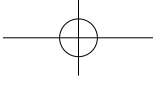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六)經委託之職業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廿五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支應(以下簡稱本基金)內支應，並依本基金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溯至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 * 單位名稱：
- * 核准機關：
- * 核准日期：
- * 核准文號：
-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
-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 計畫名稱：【 】

一、 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三、 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 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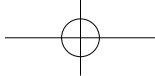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五、 訓練計畫）

（一）受訓相關規定

1.招收對象及人數



附件一

2.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3.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 課程表(表二)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

(六) 學員名冊—於開課前二週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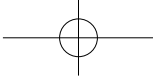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七)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 經費結構表(表三)

七、 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 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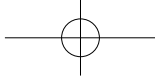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請以 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將退回補正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 括不動產估 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 （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 務 項 目 、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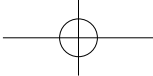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一
表二.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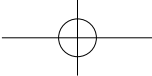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一

表三.經費結構表

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_____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 目 名 稱		單 價	小 計	合 計	申請補助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 聘					
	外 聘					
	術科增 聘師資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 計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附件一
表四.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 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年度____(計畫名稱) 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 資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附件一

表五,受訓學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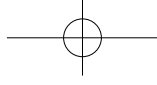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承辦機構(全銜):										開訓:(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結訓:(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	市			
1									本名冊請於開課二週前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拾、附錄

一、辦理案件(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

行業別	代碼	訓練職類	參考訓練時數(小時)	材料費(元)人/小時	備註
工業類	1313	製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2131	電腦系統設計及分析			
	2132	電腦程式設計	280-380	15	如屬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專案所開設之班別，材料費依其規定(每人時20元)核給
	2139	其他資訊專業人員	360-500	15	
	2141	建築及都市交通計畫	360	15	
	2142	土木工程	400	20	
	2143	電機工程			
	214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			
	2145	機械工程	120-360	16	
	2153	製圖及測量	300-420	18	
	2159	其他建築、工程相關			
	2212	病理學、藥理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3111	化學及物理技術員			
	3112	營建工程技術			
	3113	電機工程技術	240-300	24	
	311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	200-400	20	
	3315	機械工程技術			
	3117	冶金技術			
	3121	製圖	300-540	18	
	3122	工業工程技術			
	3123	放射性設備使用技術			
	3124	農業工程技術			
	3125	環境工程技術			
	3126	營建工程監工			
	3129	其他工程科學技術	96	16	
	3131	資訊助理	300-360	15	如屬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專案所開設之班別，材料費依其規定(每人時20元)核給
	3132	資訊設備管制	240	15	
	3133	工業機器人控制			
	3141	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	300	18	
	3161	防火及建築檢驗			
	3162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	48-72	19	
	7113	裁石工及石雕工			
	7121	砌磚、砌石			
	7122	混凝土工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7123	營建木工	340-800	30	
7129	其他營建構造相關			
7132	地面鋪設及瓷磚鋪貼			
7133	泥水			
7136	管道裝設工			
7137	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	400	20	
7141	油漆工			
7142	油漆			
7143	建築物清潔			
7212	焊接			
7213	板金、冷作			
7214	金屬建材架構工			
7221	鍛造			
7222	工具製造			
7223	工具機安裝及試車			
7231	機動車輛裝修	200-450	14	
7232	飛機裝修			
7233	農業及工業用機器裝修			
7234	其他機械裝修	48-80	19	
7239	其他機械裝修			
7241	電機裝修	360	20	
7242	電子設備裝修	120-300	18	
7244	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	550	30	
7311	精密儀器製造及修理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	180-330	30	
7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			
7341	排版			
7342	鑄版及電版			
7343	鐫版及蝕刻			
7344	照相	364	20	
7345	裝訂			
7346	絹版、木板及織物印刷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工	240	20	
7922	家具木工	240	17	
8122	鑄造			
8123	金屬熱處理			
8163	焚化爐、水處理及其他設備操作工	200	22	
8171	自動化組裝線操作			
8172	工業用機器人操作			
8211	工具機操作	360	10	
8223	金屬加工、電鍍			
8251	印刷機操作工			
8264	漂染及整理機械操作工			

	8311	機械組裝			
	8312	電機設備組裝			
	8313	電子設備組裝			
	8314	金屬、塑膠及塑膠製品組裝			
	8315	木製及有關製品組裝			
	8422	大客車駕駛員	120	6	
	8423	大貨車駕駛員	120	6	
	8441	推土機操作			
	8442	吊車、起重機操作	300	21	
	8443	升降車操作			
商業類	1322	婚禮顧問師	300-490	22	
	2131	電腦系統設計師及分析師	300-360	15	如屬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專案所開設之班別，材料費依其規定(每人時20元)核給
	2132	電腦程式設計	280-400	15	
	2420	商業專業人員	180-420	23	
	2607	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	240	14	
	3131	資訊助理人員	200-500	15	如屬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專案所開設之班別，材料費依其規定(每人時20元)核給
	3141	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	300-396	15	
	3411	證券及財物經紀	180-420	11	
	3412	保險業仲介	388	12	
	3413	不動產經紀	240-459	12	
	3414	旅遊顧問	300	18	
	3415	工商業銷售代表	360	15	
	3601	行政秘書	300-400	15	
	3609	其他行政助理專業	240-360	25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	300-430	25	
	4111	速記員及打字員			
	4112	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	240-430	14	
	4114	事務秘書	350-420	12	
	4132	生產規劃佐理員			
	4222	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	160-400	15	
	4223	總機(客服)人員			
	5113	嚮導人員	120-240	20	
	5121	家事及有關服務管理員	360	10	
	514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240-430	28	
	5320	商店售貨員	300-420	25	
	9120	洗車美容			
農	3122	生物科學技術員	120-310	25	

業 類	6011	農藝作物栽培	240-490	25	
	6012	園藝作物栽培	200-440	30	
	6014	作物混作栽培			
	6030	農牧綜合經營	180-360	25	
醫 事 護 理 及 家 事 類	5113	響導			
	5121	家事服務管理	240-420	16	
	5122	廚師	120-400	30	
	5123	酒及飲料調製	114-400	25	
	5124	餐飲服務	200-400	25	
	5131	褓姆	90-360	25	
	5132	陪病人員(特別看護、居家護理)	116-240	20	
	5141	理燙髮、美容	240-500	35	
	5142	殮葬、遺體防腐化妝	240-300	25	
	5149	其他個人服務(按摩師…)	120-400	21	
	5205	保全人員	40	15	
	7912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食品烘焙)	200-400	28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	200-300	25	
	7933	裁縫及製帽	270-360	22	
	7935	織品、皮革及有關打樣工及剪裁工	180-300	18	
	7936	縫紉、刺繡	300-440	22	
	7941	鞣革工及毛皮飾製工			
	7942	製鞋工	160	20	
	8263	縫製機操作工	240	20	
	9131	家庭傭工及清潔工	90-300	25	
藝 術 類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	250-488	22	
	3922	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	240-410	30	
	3923	街頭、夜總會及有關音樂、歌唱及舞蹈人員	240-360	22	
	7113	石雕藝術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	180-440	29	
	7321	砂輪成型及陶瓷製坯	156	22	
	732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			
	7323	玻璃鑲刻及蝕刻			
	7324	玻璃、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	180-320	22	
	7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製作	192-460	22	
其 他 類	7332	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製作	150-440	25	
	0001	其他	48	10	

二、各地方政府曾辦理訓練職類材料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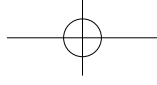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訓練類群	課程名稱	參考訓練時數(小時)	材料費元/人時	備註
工業技術類 (金屬及塑膠加工製造、模具、電機、電子、冷凍、儀錶、化工、自動控制、工業配線、氣油壓類)	自動化控制實務養成班、自動化基礎實務培訓班	120~250	12	
	儀表電子技術培訓班、電子電路班、數位電路班	120~132	25	
	電工實務訓練班	120	20	
	CNC工具機設計製造實務班、精密機械加工班、精密機械實務培訓班	120~250	16	
	冷凍空調實務班	120	18	
	Pro/engineer與快速成型訓練班	120	20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應用班	120	20	
	自動化元件設計與應用實務培訓班	150	15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訓練班	120	25	
	電腦輔助繪圖與製造(CAD/CAM)班	120	18	
	VB及51圖控軟體設計入門	121	20	
	銲接工	600	32	
	工業配線班	160	20	
水電、配管、室內配線、木工製造、工程量測、營造、建築類	建築工訓練班	300	14	
	室內設計實務班	120	25	
	室內配線及水電實務班	258	25	
	室內設計基礎與實務	160	16	
	水電匠實務班	500	11	
	營造業技能班	126	30	
	鋼筋工程實務班	240	11	
	模板工程實務班	240	11	
	水電配管實務	180	14	
	電腦輔助建築工程實務與製圖班	220	8	
	營建工程實務班	160	18	
	水電配管	100	15	
	測量基礎訓練班	168	14	
	營建管理人員培訓班	120	16	
水電、配管、室內配線、木工製造、工程量測、營造、建築類	系統傢俱設計班	200	20	
	裝潢木工班	400	9	
	自來水配管班	80	18	
特殊駕駛技藝	室內配線班	160	18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150	20	

訓練類群	課程名稱	參考訓練時數(小時)	材料費元/人時	備註
及機具操作類	吊掛裝卸操作、裝載機操作、起重機操作等訓練	150	30	
	挖掘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等訓練	150	35	
	聯結車駕駛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訓練	120	30	
	小客車直升大客貨車	105	6	採個別方式教學
	大貨車駕駛訓練	64	8	採個別方式教學
	*除上表所列課程外如採一對一個別教學，其課程時數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原則，材料費均以每人每小時八元編列。			
電腦、資訊、文書處理、設計繪圖、網路、多媒體類	電腦軟體應用證照班	160	16	
	電腦輔助繪圖班	280	16	
	寬頻網路班	160	12	
	話務人員培訓班	148	12	
	多媒體設計班	300	15	
	網路實務班	196	15	
	電腦工程估價與應用班	200	16	
	電腦軟實務應用班	160	15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培訓班	172	2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檢定輔導班	150	16	
	無線行動通訓實務培訓班	315	12	
	網路軟硬體工程實務培訓班	360	8	
	文書處理與網際網路班	180	1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班	250~320	10	
	原住民電腦基礎與應用班	150	20	
	網際網路技術應用班	240	8	
	原住民文書編輯及網頁設計	600	15	
	中高齡電腦操作	120	15	
	文書管理實務班	240	15	
	電腦基礎班	84	35	
	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班	120	22	
餐飲製作、烘焙食品、農產、食品加工技術類	中餐烹調	80	25	
		120~300	20	
		300~600	18	
	素食	120~200	25	
	地方小吃相關職類	80	25	
		120~200	18	
		120~250	25	
	食品、西點烘焙	300	16	

訓練類群	課程名稱	參考訓練時數(小時)	材料費元/人時	備註
		500	11	
	點心食品	150	20	
		300	15	
	飲料調製	120	20	
		160	25	
		250~300	18	
	西式餐飲	150~280	25	
	冷熱飲料調配班及生機飲料調配班	102	25	
	農產品低糖低脂烘焙訓練班	120	7	
	生機餐飲班	120	25	
	餐飲-食品加工製造班	120	20	
	茶與梅產品多元化應用班	30	38	
	梅醃製品訓練班	36	25	
服飾、縫紉、印刷、手工藝、美工、廣告設計、影像或其他藝術類	CorelDraw美術設計人員培訓班、Photoshop影像處理訓練班	160	20	
	花藝設計創業班	120	25	
	陶瓷製作班	140	14	
	壓花製作訓練班	172	13	
	飾品設計訓練班	120	25	
	禮品包裝設計訓練班	120	20	
	家飾品-拼布製作訓練班	136	20	
	家飾品-拼布製作訓練進階班	136	20	
服飾、縫紉、印刷、手工藝、美工、廣告設計、影像或其他藝術類	泰雅爾族傳統織布編織班	170	15	
	泰雅爾族傳統藤編班	160	18	
	原住民傳統布料縫紉班	160	15	
	泰雅爾族傳統竹編班	160	18	
	花藝設計	150	16	
	原住民傳統工藝刺繡班	300	12	
	廣告設計班、美工設計實務班	300	14	
	植物染技藝訓練進階班	180	20	
	拼布製作班	80	13	
	押花設計技能班	120	13	
	人造花設計班	32	20	
	手工藝-軟陶訓練班	120	20	
	版刻藝術班	120	22	
	雕塑-石雕研習班	100	22	
	原住民傳統編織手工藝精品培訓班	320	22	
	原住民傳統編織手工藝精品訓練計畫	360	10	
	手工紙藝品製做技能班	108	20	

訓練類群	課程名稱	參考訓練時數(小時)	材料費元/人時	備註
	手工針織手提袋製作	80	20	
	水鑽手提袋製作	72	20	
	工筆畫外銷班	144	20	
	原住民傳統藝品編織班	144	22	
	押花製作班	100	13	
	手工藝竹藝訓練班	120	20	
	服裝設計與製作訓練班、縫紉剪裁班	120~500	9~12	
美容、美髮、 整體造型類	女子美容美體證照班	240	18	
	造形設計訓練班	136	35	
	美容養成班	250~500	15	
	美容美髮班	360	16	
	養生美容班	500	16	
	美髮養成班、理髮班	120~420	12	
會計、商業管 理及相關服務 業類	稅務會計基礎、班電腦化會計實務班、工商稅務會計班	120~250	13	
	咖啡館經營管理實務基礎人員培訓班	120	10	
	餐飲服務人員訓練班、餐旅服務人員訓練班、餐飲管理實務班	120~220	20	
	商業電腦認證班	300	15	
	證券投資電腦化管理培訓班、電子商務實務訓練班、理財軟體研發培訓班、理財軟體研發培訓班、電腦理財規劃培訓班	200~300	12	
	國貿實務、證券營業員基礎、現代商業秘書、行銷人員訓練班、金融業務人員訓練班、生產管理員訓練班、國際貿易進出口實務班、企業事務管理訓練班、證券金融人才培訓班、財務管理實務培訓班、流通業實務培訓班、進出口貿易實務班、辦公室綜合實務、行銷人員培訓班、就業投資理財班、進出口貿易實務班、商業現代實務班、財務金融實務班、商務管理實務班、企業行銷實務班、業務行銷人才培訓班	120~300	12	
	廣播人才培訓班	250	10	
	商業空間展示班	250	15	
	居家照顧服務 相關職類	120	2000 (每人/ 每期)	
	造園，農藝、 畜牧、植栽等 農業相關職類	72-120	20	
	有機蔬菜班	32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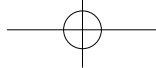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訓練類群	課程名稱	參考訓練時數(小時)	材料費元/人時	備註
	草花苗圃培養班	100	18	
	鄉土動物養殖培訓班	100	40	
	竹材處理利用(防腐、防蟲、保青、竹炭)	200	22	
觀光、旅遊事業類	海洋觀光班(原)	300	10	
	農業旅遊解說	50	6	
	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就業班	100	8	
	地方文化導覽解說員研習班	100	8	
大樓管理、環境清潔及環保事業類	公寓大樓居家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清潔服務人員培訓班	150	12	
	高科技製造產業污染防治及安全衛生實務培訓班	150	15	
	半導體業污染防治及安全衛生實務培訓班	200	15	
維修、維護類及其他類	空壓機及馬達修護實務班	120	18	
	家庭電器修護班	160	11	
	通訊設備維修實務培訓班	200	20	
	電腦硬體裝修區域網路架設實務培訓班	200	18	
	電腦維修養成班、電腦硬體裝修與軟體應用證照培訓班	160—320	16	
	電視音響修護班	220	12	
	影印機修護班	150	16	
	重機械修護班(一般對象班)	250	10	
	汽車修護班	240-600	10	



新竹縣政府委託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亞洲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班」（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 104 年○月○日止。
- 第三條 補助總金額：計新台幣○○○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補助。
-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 （一）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 （二） 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其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五年，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訓練經費之結報作業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三） 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 （四） 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 1 個月，第二次得順延 2 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消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 （五） 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

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否依規定申請並發放、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 (六) 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 (七)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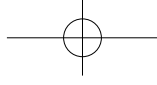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習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 (五)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消代辦費：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九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十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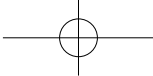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代表人：縣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 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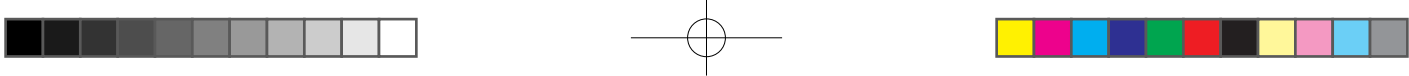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30183782號

主旨：公告103年11月份「富方輪胎行」等82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富方輪胎行」等82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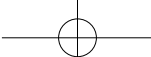
列印日期：103/12/01

核准日期：103/1/01 至 103/11/30

家數合計：82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31104	1030302584	13491330	富方輪胎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 9 7 號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40000	鄭仙富	240000
1031119	1030302712	14814338	古月阿婆板橋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0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林慶榮	30000
1031127	1030302781	31609590	順泰餐飲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14鄰文田街12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明輝	100000
1031126	1030302754	31674064	時尚網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街176巷3弄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胡美如	240000
1031126	1030302771	37750200	麻豆子餐飲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81.18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騰揚	100000
1031103	1030302556	41661139	宏霖裝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233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20000	林君全	220000
1031103	1030302564	41661145	鐵童玩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大同路8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傅建城	50000
1031103	1030302507	41661150	愛麗絲泉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素均	5000
1031106	1030302577	41661166	小孩親子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59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佳靜	50000
1031103	1030302574	41661172	玉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2 巷九弄1 1 號1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00000	呂學城	200000
1031104	1030302585	41661187	明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2鄰橫山313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	黃振明	100000
1031103	1030302503	41661193	華語通語言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1鄰沿河街1 5 巷8 號一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0000	李慧娟	240000
1031104	1030302572	41662000	旺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41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郭邦良	200000
1031104	1030302558	41662116	京誠建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六街226號1樓	獨資	建築經理業	200000	李宗益	200000
1031106	1030302593	41662222	嵐蘭巴恩風凡影像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一段398巷21弄1號1樓	合夥	攝影業	120000	羅正皓	60000
1031105	1030302587	41662237	漫德福南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福村長安路6 5 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懷哲	200000
1031105	1030302594	41662433	莫利蔬食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山街14號1樓	合夥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0	謝靜美	50000
1031105	1030302589	41662438	蘇兒特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縣政二路279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張秀鳳	100000
1031105	1030302592	41662624	得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28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添澄	50000
1031106	1030302602	41662700	在天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8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曾昭軒	50000
1031105	1030302597	41662825	錦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新泰路5 3 巷8 號十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陳佩琪	200000
1031106	1030302623	41662921	卡愛龍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2段136號1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0000	吳詩琪	60000
1031106	1030302604	41663008	信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塹鄉竹林村文山路185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劉建瑋	200000
1031106	1030302608	41663134	微夢咖啡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20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羅鳳嬌	30000
1031112	1030302601	41663230	朵品鮮花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學子園2 2 -1 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0	吳文鈞	200000
1031107	1030302618	41663335	財哥本九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188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彭添財	30000
1031107	1030302615	41663411	宏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4鄰新林路138巷15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00000	羅軒恩	200000
1031111	1030302628	41663536	承鈞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路46號八樓之5、6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劉永鈞	200000
1031111	1030302636	41663632	千惠藝雕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二樓德路一段325號1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80000	何永木	80000
1031112	1030302641	41663738	阿菊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6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劉菊妹	5000
1031112	1030302635	41663833	錦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竹仁街4 7 號一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張榮宗	100000
1031112	1030302643	41663939	清新廣告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6號	獨資	影印業	100000	黃益豪	100000
1031112	1030302645	41664006	峰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112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吳志峰	200000
1031113	1030302648	41664122	勝品創意料理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20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鄭瑋瑄	200000
1031113	1030302734	41664228	福興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340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	劉麗萍	10000
1031113	1030302656	41664333	小百爾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86號6樓之2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江玉婷	5000
1031114	1030302659	41664449	小卓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中華路125巷6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3000	卓文峰	3000
1031114	1030302613	41664554	鄭林食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745號	獨資	餐館業	88800	林佳靜	88800
1031114	1030302724	41664640	海浦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175號1樓	獨資	電腦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40000	王正雄	240000
1031114	1030302667	41664746	鴻運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1 0 3 號一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40000	張運有	240000
1031117	1030302678	41664811	客豐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佳吉	200000
1031119	1030302692	41664977	躍樓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明街5 9 號三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羅建民	200000
1031118	1030302688	41665033	晟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忠孝路438號	獨資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0000	盧中明	200000
1031118	1030302698	41665119	安哈順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福鳳村仁樂路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胡木富	20000
1031119	1030302689	41665225	品勝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274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古禮榮	50000
1031119	1030302683	41665330	植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街6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蘇新發	200000
1031119	1030302703	41665446	榮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莊有鑫	50000
1031120	1030302714	41665511	鼎富都宴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華興路127號1樓	合夥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鄭紀口	80000
1031120	1030302711	41665567	河岸養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南段18號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梁伯羽	200000
1031120	1030302708	41665573	茂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街9 1 號五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宏春	200000
1031120	1030302704	41665588	新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奕宏	50000
1031120	1030302713	41665594	升格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008鄰蘭州二街2 3 號三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88800	蕭祐升	88800
1031120	1030302720	41666001	禾宇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 1 3 號一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0000	楊然勝	50000
1031120	1030302716	41666117	錦屏園綠絲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4鄰錦屏449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0000	吳正枝	100000
1031120	1030302710	41666223	北埔印象庭園景觀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陸村麻布樹排39之5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	許素璧	20000
1031120	1030302725	41666338	洋光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4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	陳汶紅	3000
1031120	1030302699	41666444	鑫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坎頂199之28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張連聰	230000
1031120	1030302721	41666559	豫和味麻辣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光明三路4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林忠雄	240000
1031120	1030302731	41666665	大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661巷3號1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10000	黃政廷	210000
1031120	1030302727	41666711	通億汽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斗崙3 4 號1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吳明輝	100000
1031121	1030302732	41666686	怡欣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 1 3 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羅怡璇	50000
1031124	1030302736	41666692	環藝印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353巷19弄5號3樓	獨資	藝品品諮詢問業	50000	許晴吟	50000
1031124	1030302744	41666709	宏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福鳳村10鄰八十分6 8 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蘇玉珍	200000
1031124	1030302752	41666715	志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 1 1 0 號二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張志璋	200000
1031124	1030302757	41666721	今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1-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林大為	200000
1031124	1030302758	41666736	鄉田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3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虹燕	200000
1031124	1030302746	41666742	桐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11鄰雙園路二段179-7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0	鄭雅玲	200000
1031125	1030302760	41666757	澳潔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78-17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周塚廷	200000
1031125	1030302751	41666763	沙坪囍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羅清河	30000
1031125	1030302762	41666779	小蜜蜂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3 3 巷二弄5 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8000	林連連	248000
1031126	1030302766	41666784	清滿香肉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北路1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麗娟	20000
1031126	1030302770	41666790	謙益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關埔路雲東段1102巷1弄9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吳麗紅	240000
1031126	1030302765	41666807	派克鐵排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康街94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鄭炫昇	20000
1031126	1030302782	41666813	美園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洪育恩	50000
1031127	1030302786	41666834	藝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中街285之3號3樓	獨資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00000	王伙珍	200000
1031128	1030302788	41666840	益發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劉宜芳	180000
1031128	1030302789	41666855	江旺便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28鄰光明六路2 3 9 巷6 2 3 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40000	許雲雄	240000
1031128	1030302773	41666861	連理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逸境新村9 2 號一樓	獨資	工商徵信服務業	240000	黃毅忠	240000
1031128	1030302774	41666877	田品小火鍋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497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田秀蘭	3000
1031127	1030302785	92957873	祥豐汽車保養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182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曾中祥	100000
1031113	1030302647	99008669	映泰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文采街152號10樓	合夥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張美芳	100000
1031119	1030302696	99226509	好吃肉爌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崙里華興街215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李昱陞	3000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30183781號

主旨：公告103年11月「達綸資訊電腦」等51家商業「歇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達綸資訊電腦」等51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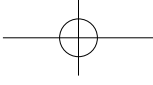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核准日期：103/11/01 至 103/11/30

列印日期：103/12/01

家數合計：51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31126	1030302717	02681946		達綸資訊電腦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06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800000	泓淨彥	800000
1031103	1030302568	02683732		富宇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18鄰林森路5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吳定穎	200000
1031112	1030302644	02691677		寶發裝潢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寶斗路33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蘇新發	100000
1031114	1030302651	02782992		大眾自助餐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56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陳惠玲	5000
1031103	1030302580	02796779		正豐電器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396號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0	曾賢正	100000
1031114	1030302642	09757630		新發彩券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長安路10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黃秋香	3000
1031111	1030302633	09816151		廣野拉麵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5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美員	100000
1031107	1030302617	10523415		鎮衣服裝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寧路二段11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游建霖	200000
1031118	1030302685	10524879		食為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24鄰仁和路1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怡君	100000
1031113	1030302654	13491079		光元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6鄰160號1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50000	余聯	50000
1031120	1030302705	14813247		知福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莊敬路88巷28弄4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200000	薛榮榮	200000
1031103	1030302537	14823147		雲楓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09巷11弄6號1樓	獨資	醫療綜合服務業	200000	廖阿松	200000
1031103	1030302581	17323243		歐欣服飾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6鄰東林路5號	獨資	成衣零售業	100000	黎添之	100000
1031120	1030302668	19651045		小而大婦嬰用品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76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0	李兆偉	100000
1031117	1030302674	26146064		晶園小吃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一段25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范紹雨	10000
1031117	1030302663	26576900		得義家洋食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5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政雄	200000
1031110	1030302627	26667937		如飲飲料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48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許靜如	3000
1031112	1030302632	26668627		紫雲美妍概念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2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鍾文潔	100000
1031106	1030302610	30332104		旺旺休閒釣蝦場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1段200之1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所業	80000	林文雄	80000
1031121	1030302740	30333645		彭博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3段333巷27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1200000	彭博	1200000
1031118	1030302687	31411035		佳運水電材料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103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辦公室使用）	300000	徐金英	300000
1031121	1030302735	31596997		麥納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40鄰吳濁流路7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適宏	200000
1031124	1030302750	31784914		馨樂園美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鎮華里朝陽路11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適燕	200000
1031128	1030302794	31784956		坤元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410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敬賢	200000
1031124	1030302753	31786820		加味珍燒臘舖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6鄰中山東路45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吳夢君	50000
1031119	1030302701	31787243		昌鈺實業社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5鄰太平街2巷2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曾柏庭	200000
1031106	1030302605	31789523		笠源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中里中正西路113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朱智鵬	240000
1031120	1030302723	34923094		冠誼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1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古素燕	100000
1031103	1030302563	34923302		峻宇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沿河街3巷17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鄧宇洋	200000
1031119	1030302682	34925332		水漾晴養生會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97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陳敏杏	200000
1031127	1030302777	37943354		采華堂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二段49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80000	宋枝森	80000
1031127	1030302787	37944972		克拉寶貝國際商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35巷6號7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游世傑	140000
1031128	1030302791	37945509		歡唱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勢勢村3鄰明德街2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陳春玉	60000
1031117	1030302673	40981253		廣榮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29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朱巧藥	60000
1031103	1030302579	40982942		吉發水果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0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何瑞珠	10000
1031104	1030302573	40985223		秀湖農場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大明路97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張政榮	50000
1031105	1030302603	41165770		牛欄河微創文化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115號2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800000	盧文鈞	800000
1031121	1030302743	46168706		宏南碾米廠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12鄰中正路27號之2	獨資	碾穀業	17000	羅吉同	17000
1031117	1030302675	47068917		中榮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街二段241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5000	李火明	5000
1031124	1030302748	47074328		明新食品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里十鄰文昌街二一五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黃洪鈞	10000
1031107	1030302619	48172207		新發西裝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長安路105號1樓	獨資	裁縫服務業	3000	古捷火	3000
1031126	1030302776	49948116		江海汽車保養廠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373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00000	張純樸	200000
1031126	1030302776	77984422		光南刻印章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四街42號1樓	獨資	其他服務業	3000	鄧鈞淵	3000
1031112	1030302590	78010932		復良精機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438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	陳俊良	10000
1031103	1030302547	78015275		米堡飯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山路二段43號	獨資	小吃店業	6000	陳智君	6000
1031104	1030302582	98995585		天民看護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2號之1四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江迎春	200000
1031110	1030302616	98995733		紹美服裝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鎮華里長春路二段50號1樓	獨資	成衣零售業	200000	謝幸珍	200000
1031118	1030302694	99000191		悅洋水族生態設計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00之1號1樓	獨資	觀賞魚零售業	200000	李沈鈞	200000
1031121	1030302733	99005055		大三巷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義街30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劉金星	200000
1031103	1030302562	99007645		新風太陽能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5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錦祥	200000
1031110	1030302609	A9907868		康元藥房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鄰407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3000	陳運發	0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30183745號

主旨：公告103年11月份「綺萊服飾」等5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綺萊服飾」等5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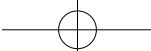
核准日期：103/11/01 至 103/11/30

家數合計：5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3/12/01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1103	1030302565	13485132		綺萊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3段38號1樓	獨資	成衣零售業	50000	林美銓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03	1030302571	26668909		劉家酸白菜火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6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李美連	10000	出資額變更
1031103	1030302567	40983718		久久舖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314巷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何欣穎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31103	1030302557	98995213		大鑫不動產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372號10樓之1	獨資	國際貿易業	5000000	古慧婷	5000000	轉讓登記
1031104	1030302569	41166047		世德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7鄰永田195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80000	葉智源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06	1030302596	02784160		維納斯西點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2段85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林金都	3000	合夥人變更
1031106	1030302599	26160570		上瑞噴砂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漢州里漢州路162號1樓	合夥	餌料批發業	200000	劉堅梁	80000	轉讓登記
1031106	1030302598	40984287		浪漫美學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5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湯士源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07	1030302607	08694497		三姐臭臭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7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溫兆滋	100000	轉讓登記
1031107	1030302620	31414125		鎮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巨群街4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0	林春明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10	1030302622	21530265		燦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竹榮街35號4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880000	古雅芬	880000	增資變更
1031110	1030302621	30335340		麥麥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7鄰583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何得添	10000	增資變更
1031110	1030302623	41166291		卡愛麗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2段13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0000	吳詩琪	6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10	1030302609	A9907868		康元藥房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5鄰407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3000	陳運發	3000	更正
1031111	1030302624	13484915		大承企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6鄰福強街3巷59號1樓	獨資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黃德淵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12	1030302578	49896341		川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148號1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00000	徐士博	200000	轉讓登記
1031113	1030302640	40984202		上采廚具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87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	羅美林	100000	負責人改名
1031114	1030302649	09717976		好工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東林路160號之1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陳允皓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31114	1030302671	26665591		博生意念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3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楊造峰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14	1030302657	34921589		杰和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漢州里漢州路69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黃義杰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14	1030302634	40984081		卡帝亞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2段121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80000	林惟捷	80000	轉讓登記
1031117	1030302640	26701087		信福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339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鄭志坤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17	1030302670	40984744		城鼎開發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慶二街1段8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68000	鍾吳姿	168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17	1030302664	41165928		臻手工包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538巷9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000	古吟臻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1118	1030302606	09762113		樂兒居用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5-1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蘇新發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18	1030302665	13492041		上好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62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劉邦貴	3000	減資變更
1031118	1030302684	14827988		鑫點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1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李佩蓉	3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18	1030302680	37942480		妃泮小吃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61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金成	10000	轉讓登記
1031118	1030302681	37943988		新悅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5段21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陳玉貞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18	1030302676	77983710		明星購物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34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吳上鉅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1119	1030302709	09760918		都可流行生活飲食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34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賴鎮輝	20000	轉讓登記
1031119	1030302700	31617986		昌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6鄰勝利路1段191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	賴明珍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19	1030302690	34923708		鼎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386巷39號4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林昌平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1119	1030302707	40984890		山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29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洪正倫	20000	轉讓登記
1031119	1030302695	40992553		慶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仰德街116巷6弄7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曾伍綢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20	1030302719	26145972		上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銘傳街32巷2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200000	鄭宇宏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31120	1030302709	37946198		我愛巴黎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義街32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50000	魏紋綉	5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1031120	1030302722	47094470	億洋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28號1樓	獨資	當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張淑婷	15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21	1030302730	02788237	巨匠廣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13鄰永康街82號2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廣告招牌製作)	3000 韓昌福	3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21	1030302737	26645126	你最棒韻律舞蹈短期補習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四街32-1號1樓	合夥	短期補習班業	2900000 張玲玲	2610000 出資額變更
1031121	1030302726	40982909	萊恩影像整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新村一街11號1樓	合夥	攝影業	200000 游志璋	1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1121	1030302734	41166428	福興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340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 劉婉萍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21	1030302724	41166460	蕭浦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175巷15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40000 宋正楠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1124	1030302738	13490711	峻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至善路6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疏濬業	3000000 陳麗鳳	3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24	1030302741	17322498	禾益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50巷5號6樓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0 張誌益	350000 外縣市遷入
1031124	1030302747	26148458	至鑫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復興二路233號2樓之8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李健琪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1124	1030302739	30335670	宜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89之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張莉雯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1125	1030302755	34925635	麗珍越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774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余俊明	5000 負責人變更
1031125	1030302749	40983148	晟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區國華街16巷1號3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簡佳慧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1126	1030302761	02561365	維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路32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5000000 黃進進	5000000 增資變更
1031126	1030302728	09628215	中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4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黃馨登	5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31126	1030302759	26665332	宇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2鄰東峰路546巷2弄3號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0 李康銘	200000 其他
1031126	1030302772	34923003	境悅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90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卓千楠	200000 轉讓登記
1031127	1030302756	02756093	九九三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十鄰文昌街二三一號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000 林昌慶	1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31127	1030302780	26146374	曹涵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一鄰中正路30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古富元	2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
1031127	1030302775	37944950	美觀人生美容美體生活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4鄰文興路一段242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李祖均	30000 轉讓登記
1031128	1030302796	01530702	鉅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街200-1號2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1000000 吳俊輝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031128	1030302797	19655871	聯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六街1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0 鍾金慶	2000000 其他 轉讓登記
1031128	1030302799	26667113	堂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40號1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5000000 張喻嘉	5000000 台移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3018968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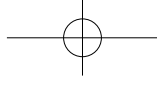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主旨:「新竹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並追溯自民國101年9月21日生效,特此公告。

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暨內政部103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67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0年1月1日,民國99年12月31日以前建築完成者,屬既存違章建築;民國100年1月1日(含)之後屬於新違章建築。
- 二、有關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將依「新竹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及「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辦理。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3011916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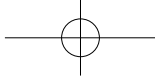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縣104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固定污染源PM2.5成分分析與調查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1月1日(或簽約日)至104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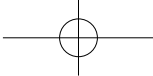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 一、「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主要業務包含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規劃評估、各類空氣污染源管制計畫之管考及成效分析。
-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含檢測）、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三、「固定污染源PM2.5成分分析與調查計畫」主要進行本縣固定污染源管道中PM2.5之成分分析，並協助建立排放量資料庫。
- 四、「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稽巡查（含檢測）相關作業。
- 五、「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巡查（含檢測）及營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作業。
- 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路邊攔(檢)查、場站稽查、目視判煙等作業。
- 七、「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查及攔檢、定檢通知單寄發、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八、「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露天燃燒稽巡查與公害陳情案受理、稽查(含獨立稽查)及採樣等相關作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九、「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重要道路街塵洗掃業務。
- 十、「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道路普查、規劃本縣洗掃路線及監督查核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業務。
- 十一、「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主要辦理本縣空氣品質及噪音人工監(檢)測業務。
- 十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主要辦理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調查、監測及協助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30188471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停車場法31條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2774
 - (四) 傳真：(03)5587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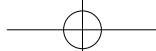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目的：

為加強本縣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0款第2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藉以提昇停車場經營管理效能，保障民眾停車之權益，改善本縣停車問題，以補強停車場營運管理之不足。

二、修正理由：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96年4月10日訂定後，業於103年7月4日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7月22日函請交通部備查，惟交通部於103年8月6日函復本府請依交通部96年9月12日交路字第0960008564號函意見修正，為更完善統籌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相關管理業務，重新審視全部條文且予以修正，以期法規能合乎所需。

三、針對交通部意見及當前停車管理問題癥結與改善需要，擬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第四條：本條第一項之「委託」修正為「委辦」。

第九條：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修正為「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條「托架」修正為「拖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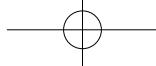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本條第二項之「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修正為「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以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路邊停車繳費、補繳、追繳及罰鍰等事項，本條第一項「停車場」修正為「路邊停車場」及第二項「停車費」修正為「路邊停車費」；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停車費繳納期限由「三十」日修正為「十四」日，並針對逾期未繳納者，調整為2次通知補繳停車費及收取工本費，經2次通知補繳而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

第二十四條：本條「委託」修正為「委辦」及刪除「辦理」文字。

附表：

- 1.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之「備考」修正為「備註」、「種類與費率」修正為「費率種類」。
- 2.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之費率種類(戊)新增計時10(元/小時)及計次由10(元/每次)修正為20(元/每次)。
- 3.原收費標準表月票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30(天)計算收費，與按日收費之總計差異不大，因此刪除月票計次區之欄位及備註四之2，以簡化表格內容。
- 4.依據停車場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中備考之第三點計時計次方式修正為「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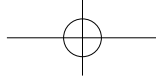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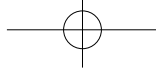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5.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中備註四之1內容修正為「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其餘文字刪除；備註四之3計時收費區對居民相關優惠措施另行公告之，因此備註四之3刪除。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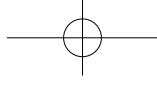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託鄉（鎮、市）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依交通部103年8月6日交路字第1030023894號函及96年9月12日交路字第0960008564號函示說明二(一)，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可能，更正之。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本條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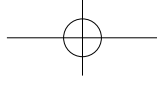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u>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u>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本府協同相關機關辦理： 一、未懸掛號牌之廢棄車輛，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 交 路 字 第 1030023894 號 函及 96 年 9 月



<u>第五條規定辦理。</u>	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處理，書面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二、車輛懸掛已註銷號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並書面通知牌照登記名義人限期七日內自行處理，經七日仍無人處理者，書面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二)，因涉及民眾財產權之剝奪，請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更正之。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托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三)，文字誤植更正。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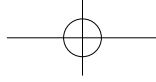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擎號碼或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擎號碼及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四)，針對有懸掛車牌之車輛，已有車牌號碼足以識別，若執法人員為查明引擎號碼須開啟車門或引擎蓋，將有影響人民權益且不符比例原則，故將「及」修正「或」。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	本條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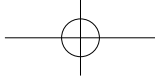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u>路邊</u> 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 <u>十四日</u> 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 <u>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u> <u>逾前項繳納期限，本府應</u> 以掛號郵件通知 <u>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u> ，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u>逾期仍未繳納者</u> ，依	第二十條 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本府以掛號文件通知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1.本條依交通部103年8月6日交路字第1030023894號函及96年9月12日交路字第0960008564號函示說明二(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u>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路邊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路邊」停車繳費、補繳及罰鍰等事項。 2.目前路邊停車費繳費期限過於冗長，為避免民眾忘記繳費，另可縮短收費作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故將繳納期限由三十日改為十四日，並針對逾期未繳納者，分別進行二次通知補繳停車費及收取工本費，經二次通知補繳而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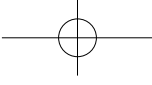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一），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可能，更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修正)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註
甲	五十	一百五十	六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 <u>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u> 四、 <u>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u>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四十	一百	四千八百	
丙	三十	五十	三千六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百四百	
戊	十	二十	一千二百	

附表(現行)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種類 與 費率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考
			計時區	計次區	
甲	五十	八十	六千	二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以時計算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次計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 四、月票售價： 1. 計時區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唯計時區月票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不適用（星期例假日除外） 2. 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三十（天）計算收費，唯計次區月票，不得於計時區使用。 3. 計時收費區對居住該地區範圍內之商住戶，得憑本人或配偶戶籍或營業證明、車籍證明，依照計時區減半收費。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四十	五十	四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丙	三十	四十	三千六百	一千二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九百	
戊		十	三百	三百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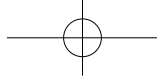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



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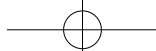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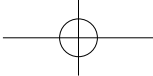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二十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十四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逾前項繳納期限，本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路邊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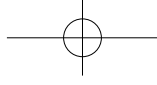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停車場委辦鄉（鎮、市）公所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修正)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註
甲	五十	一百五十	六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 <u>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u> 四、 <u>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u>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四十	一百	四千八百	
丙	三十	五十	三千六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百四百	
戊	十	二十	一千二百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30101551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
 - (三) 電話：(03)5513509轉134王組長
 - (四) 傳真：(03)5555074

縣長 邱 鏡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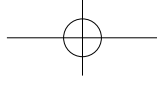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本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制定本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

本縣近年來工商業蓬勃發展，人口數成長快速，造成停車空間供需失衡，因此併排停車、紅黃線停車、占用人行道、占用殘障車位等違規停車層出不窮，嚴重影響交通秩序。

為改善本縣市區停車亂象，維護道路安全與順暢。爰有實施「違規停車拖吊」之必要，因本自治條例制定十餘年，復因時空因素轉變，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一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將原條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等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縣已成立交通專責單位，現行停車規劃、管理事項均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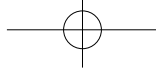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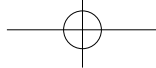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 基於各種型態違規車輛之移置保管均屬交通管理手段之一部分，宜由縣政府統一事權，以提升整體交通規劃、管理之效能，爰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但排除交通障礙係由警察局負責，爰予明定警察局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車輛範圍較完善，爰予參酌。(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執行違規停車拖吊移置有明確法源依據，第一款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
- 五、為臻法條完整性，原條文第六條整併為第五條第二項，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為符現況「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修正為「應通知原移置地地區警察分局處理」；第二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之三及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予以修正；其他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作文字修正；為維護車主權益，增訂保管費收費最高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車輛發還核對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予以明定，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拖吊車輛及保管場之設置，為符合事實及現況，並衡諸本縣未來發展，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原由縣政府訂定之，修正為警察局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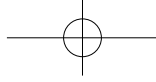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新竹縣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予以刪除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 <u>本縣警察局</u> 為執行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範圍如下： 一、 <u>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u>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範圍如下： 一、 <u>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u>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 <u>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u>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車輛範圍較完善，爰予參酌。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 <u>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u>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 <u>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u>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違規停車被移置之態樣，將第一款「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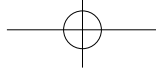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u>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u>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者。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 <u>前項移置車輛之保管場地點應公告周知。</u>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六條併入。
	第六條 移置車輛<u>一律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u>，保管場地點應公告周知。	為臻法條完整性，原條文整併為第五條第二項。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	第七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u>執行之</u>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u>保管場</u>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執行之」、「保管場」刪除。 三、第二款違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因管理人員皆為警察人員，「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予以刪除；因第二項已明訂「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公告招領」之規定，予以刪除。 五、第四款涉及刑案車輛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



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u>原移置地區警察分局</u>依法處理。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u>處理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u>請警察單位</u>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u>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u>，公告招領。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u>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u>依法處理。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u>身分證號碼</u>，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u>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保管費</u>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修正為原移置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以符現況。 六、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二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及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予以修正。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u>機車</u>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	第八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u>機器腳踏車</u>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置費之調整必須經過議會審議通過方可調整，「第一項各型車輛之移置費，得視需要檢討調



二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認定之。	二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認定之。 <u>第一項各型車輛之移置費，得視需要檢討調整。</u>	整」，予以刪除。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u>機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	第九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u>機器腳踏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作文字修正。 三、為避免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本局依法辦理拍賣，若無法順利決標，再次辦理拍賣曠日廢時，惟保管費係以日累計，將嚴重影響車主權益，為避免引起民怨，第二項有必要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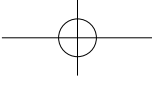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個) 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u>最高以四個月為限</u>，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	(個) 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 <u>第一項各型車輛之保管費，得視需要檢討調整。</u>	保管費收費最高限制。 四、第二項保管費之調整須經議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第一項各型車輛之保管費，得視需要檢討調整」予以刪除。
第<u>九</u>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u>七</u>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u>前</u>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u>十</u>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u>八</u>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u>九</u>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u>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u>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u>，並<u>查驗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u>，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u>移送警察機關處理</u>。	第十一條 <u>保管人或保管場</u>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u>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u>，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u>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修訂為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資便民。
第<u>十一</u>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u>拖吊車輛及保管場由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設置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u>	第十三條 <u>拖吊車輛及保管場地以使用民間拖吊車輛及保管場地為原則。</u> <u>本府得評估效益，必要時得自行購置拖吊車輛、籌設保管場地及僱用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本府目前已設置拖吊保管場及購置汽、機車拖吊車，拖吊業務除可公營自辦外，衡諸本縣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 <u>警察局</u> 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 <u>本府</u> 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府修正為警察局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範圍如下：
- 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 三、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

前項移置車輛之保管場地點應公告周知。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原移置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處理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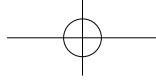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認定之。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最高以四個月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及保管場由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設置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警察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30170702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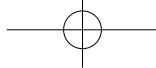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3147陳怡伶
(四) 傳真：(03)5557479

縣長 邱 鏡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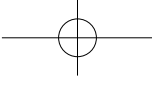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95年9月11日實施至今，現為增加非本國籍之被害人為補助對象、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及調整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爰擬具「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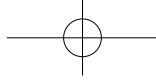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 一、因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尚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設置，故條文中承辦單位為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協助居住本縣遭受性侵害之非本國籍被害人，修訂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被害人及非本國籍居住本縣之被害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醫療費用補助增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收費規定，因應醫療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文字；個別晤談費用補助標準，因應現實物價調漲修訂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修正條文第八條)。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尚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設置，故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被害人。 二、非本國籍居住於本縣之被害人。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設籍本縣之性侵害被害人。	1.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被害人，但未包含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被害人，故將此被害人納入補助對象。 2.文字修正。
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	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	擬定申請人。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擬定擇一補助方式。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擬定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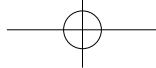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四、緊急生活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三、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1.擬訂醫療費用補助範圍。 2.增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一、醫療院所：依各醫療院所報本府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	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一、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二、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一)個別晤談費：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1.擬訂心理復健費用之範圍。 2.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修訂文字。 3.本辦法之心理復健費用補助自 95 年後未曾調整，為因應現實物價調漲，並參照現行台灣各縣市政府(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台中、苗栗縣、宜蘭縣、澎湖縣等 7 縣市)對於犯罪被害人心理復健個別晤談費每小時補助一千二百元，修訂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九條 醫療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九條 醫療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擬訂醫療及心理復健費用之申請方式。
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	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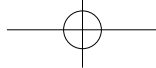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四)補助總額每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四)補助總額每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 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 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 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擬定訴訟費用補助範圍。
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u>臺灣省</u>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工	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工	擬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範圍。



員調查報告向本府申請。	員調查報告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擬定補助條件喪失時之辦理方式。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擬定以不正方式申請補助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擬定預算項目。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擬定發布日期。

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被害人。
 - 二、非本國籍居住於本縣之被害人。
- 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
-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緊急生活費用。
-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三、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 一、醫療院所：依各醫療院所報本府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 (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 (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團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九條 醫療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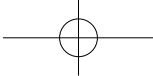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
-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三) 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四) 補助總額每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如下：

-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 第一期

(二) 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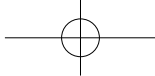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工員調查報告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更正啟事:本府一〇三年第十二期公報目錄頁第三頁及第一四四頁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廠所」因誤繕，故修正為「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